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 2010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 C O N T E N T

局长致辞 .....	vii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层 .....	ix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1
中国宏观经济 .....	9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	13
外汇管理：“十一五”回顾与“十二五”展望 .....	20
外汇管理形势 .....	23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	23
中国外债状况 .....	27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	29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35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39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	44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	48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	50
外汇检查与执法 .....	53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	57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	58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	61
信息化建设 .....	63
国际交流与合作 .....	65
内部管理 .....	66
外汇统计数据 .....	68
2010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	105
2010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	113
<b>◆ 专栏</b>	
专栏1 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 .....	11
专栏2 欧洲债务危机救助机制 .....	17
专栏3 后危机时代的全球金融监管 .....	18
专栏4 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热钱”问题 .....	25
专栏5 推进贸易便利化，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 .....	37
专栏6 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应对跨境资本持续流入 .....	41
专栏7 推动对外担保管理方式改革，积极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 .....	42
专栏8 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透明度 .....	46



# 目 录

## C O N T E N T

专栏9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发展与展望 .....	51
专栏10	严厉打击“热钱”等外汇违法违规资金流动 .....	55
专栏11	践行“五个转变”，试行外汇主体监管 .....	59
◆ 表		
表1	2010年银行间外币买卖市场各外币对即期交易情况 .....	34
表S1	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	68
表S2	1990~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	70
表S3	2004~2010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	74
表S4	2010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	75
表S5	1990~2010年中国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的结构与增长 .....	78
表S6	1990~2010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	79
表S7	1990~2010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	80
表S8	1990年1月至2010年12月美元兑人民币年、月平均汇价表 .....	81
表S9	2010年1~12月人民币市场汇率汇总表 .....	83
表S10	2010年1~12月主要货币兑美元折算率表 .....	85
表S11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	86
表S12	2010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	87

表S13	2010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	88
表S14	2010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	90
表S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	91
表S16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 保险、证券类机构）一览表 .....	94
表S17	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信息一览表 .....	97
表S18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情况一览表 .....	102
表S19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	104

◆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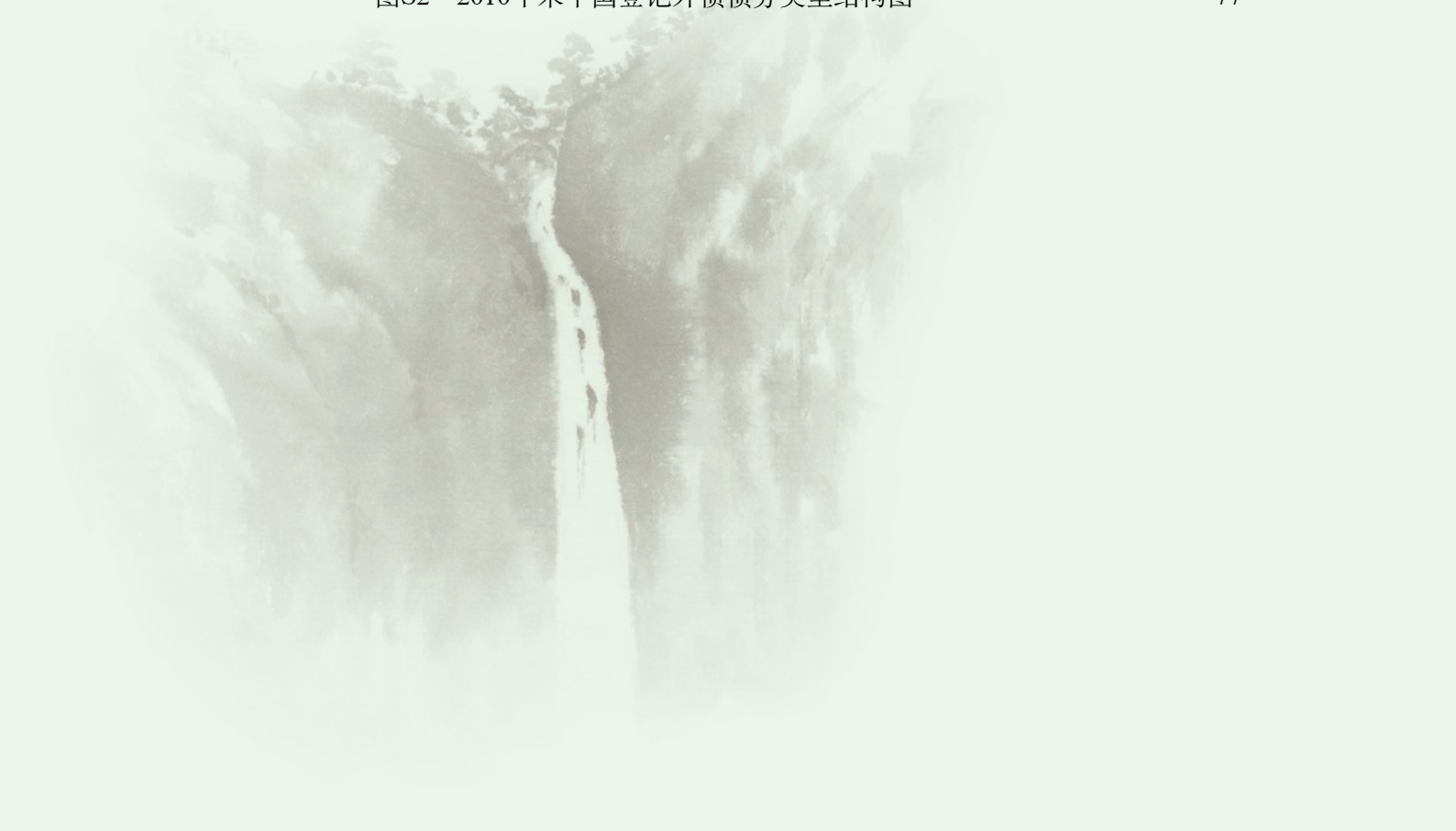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中国月度贸易差额 .....	10
图2	2010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	10
图3	2010年欧元兑美元和美元兑日元汇率走势 .....	14
图4	2010年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	15
图5	2010年美国、德国股市走势 .....	15



# 目 录

## C O N T E N T

图6 2010年石油和黄金价格走势 .....	16
图7 2010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 .....	29
图8 2010年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汇率中间价走势 .....	30
图9 2010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波动情况 .....	31
图10 2010年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1年期） .....	32
图11 1994~2010年人民币有效汇率走势 .....	33
图12 2007~2010年银行间市场远期和外汇掉期成交量 .....	34
图S1 2010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	76
图S2 2010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	77



## 局长致辞

201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极为复杂，各类自然灾害和重大挑战极为严峻。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积极应对，坚持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经济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2010年，我国国际收支交易呈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国际收支交易总规模为5.6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贸易、直接投资、外债等主要项目交易规模均达到历史高峰。其中，经常项目收支状况持续改善，顺差与GDP之比为5.2%，与2009年的比例基本持平；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呈现一定波动，一季度跨境资金流动延续前一年复苏势头，二、三季度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顺差有所回落，但四季度随着国际金融市场逐步企稳，资金净流入出现明显反弹。截至2010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达2.85万亿美元。应指出的是，外汇储备的增长，是我国在当前经济发展阶段下国际收支“双顺差”的客观结果，与所谓的“强制结售汇”无关。强制结售汇制度是外汇短缺时代的产物，建立于1994年，当时要求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家允许开立外汇账户予以保留的外，均应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此后，外汇局不断放宽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条件，提高账户限额。2008年，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自行保留或者卖给银行。2011年起，企业出口收入可以存放境外，无须调回境内。因此，我国已不再实施强制结售汇制度，强制结售汇已经是一个历史概念。

2010年，外汇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转变，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在13个省（市）有针对性地查处“热钱”流入的重点主体、重点渠道，有效抑制异常资金流入。二是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和管理。适度调减2010年度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考核办法，规范境外机构和非居民个人境内购房外汇管理，果断启动跨境

资金异常流入应对预案。三是推动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实施进口核销制度改革，启动系统和数据整合，开展外汇主体监管试点。四是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外汇收支。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在地区指标范围内允许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改革对外担保管理政策，开展人民币对外放款、对外担保等资本项目业务试点，增加外汇市场交易主体，稳步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五是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坚持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密切跟踪分析市场变化和经济走势，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优化货币资产摆布，保证储备资产保值增值。六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宣布废止或失效141件规范性文件，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制订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实施方案。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外汇管理改革，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首次公布月度银行代客结售汇、涉外收付款和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11年经济工作，对于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十二五”的良好开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外汇管理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加快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深化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严厉打击“热钱”流入，积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进一步改进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层



易 纲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2009年7月 - )



**邓先宏**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4年10月 - )



**方上浦**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6年6月 - )



**王小奕**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7年12月 - )



**李超**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8年12月 - )





**黄国波**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经济师  
(2008年3月 - )



**韩玉婷**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会计师  
(2008年3月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 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 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 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管理检查司、储备管理司、人事司（内审司）、科技司 8 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以及安全保密、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外事管理工作；研究有关外汇管理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工作。

**国际收支司**：承担国际收支、外汇收支、结售汇统计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报表编制工作；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承担银行外汇收支及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人民币汇价，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经常项目管理司**：承担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审核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险类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拟订携带、申报外币现钞等出入境限额的管理规定。

**资本项目管理司**：承担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直接投资登记、汇兑管理及相关统计监测；承担短期外债、或有负债、对外债权等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口径外债的登记管理与统计监测；承担除保险类机构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依法对跨境有价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所涉外收支进行登记和汇兑管理。

**管理检查司**：依法组织实施外汇检查工作，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参与打击地下钱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非法买卖外汇、逃汇及骗购外汇等涉嫌外汇违法案件；承担对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及外汇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

**储备管理司**：研究提出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营管理战略、原则及政策建议，组织总体经营方案的拟订和实施；监督检查委托储备资产的经营状况；承担与国际机构之间相关的协调与合作，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承担与港澳台交流合作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其他外汇资产受托经营原则。

**人事司（内审司）**：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内审工作。

**科技司**：拟订外汇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承担全国外汇管理系统科技发展工

作；研究制定外汇管理信息化的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安全工作。

**机关党委：**承担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事业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所辖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4 个事业单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主要职责同储备管理司。

**信息中心：**参与拟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相关落实工作；负责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负责协调局机关各部门业务系统总体需求的拟订；承担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推广工作。

**机关服务中心：**制定局机关后勤行政工作规划和制度；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文件印制、接待服务、医疗卫生等事务。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中国外汇管理》杂志。

## 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职能司、机关党委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	秘书处 综合外事处 政策研究处 法规处 新闻信息处 财务处 保密档案处 政府采购办公室
国际收支司	综合处 分析预测处 国际收支统计处 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 汇价市场处
经常项目管理司	综合处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处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处 业务监管处
资本项目管理司	综合分析处 投资管理处 外债管理处 资本市场处
管理检查司	综合业务处 系统检查管理处 金融机构检查处 非金融机构检查处
储备管理司	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合署办公
人事司(内审司)	综合处 干部处 培训与机关编制处 内审处
科技司	同信息中心合署办公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机关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机关工会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事业单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综合部	综合处 财务处 行政处 政府采购办公室
	资产配置部	资产配置一处 资产配置二处 研究处
	投资部	投资一处 投资二处 投资三处 交易处
	委托部	委托一处 委托二处 专项业务处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处 信用分析处 合规性检查处 法律事务处
	运营部	清算处 业绩评估处 会计核算处
	信息技术部	运行处 开发处
	人力资源/党办工会	人力资源处 内部审计处 党委办公室
	驻外机构	华安公司 华新公司 纽约交易室 华欧公司
信息中心	综合处 规划处 应用开发处 数据管理处 技术支持处 网络工程处	
机关服务中心	综合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 财务部 文印服务部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 四、分支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副省级城市设立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在部分地区（市）设立中心支局，在部分县（市）设立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机构与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合署办公。截至 2010 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机构层次	总局	分局 (外汇管理部)	中心支局	支局
机构数	1	36	305	521

### 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 支局	支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	0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3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41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5	92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7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 支局	支局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外汇营业室	19	66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20	16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9	2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汇综合业务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8	2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0	75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外汇管理处	10	1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1	7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8	2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4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9	39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7	45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6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17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0	12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3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 支局	支局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3 7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12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8 0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20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外汇管理处	5 0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13 1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4 1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2 1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 3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4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0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



# 中国宏观经济

**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稳健增长。**2010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极为严峻的各类自然灾害及重大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39.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09年增长10.3%，增速比2009年加快1.1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大幅提高。**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7%，增速比2009年加快4.7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19.6%，二季度增长15.9%，三季度增长13.5%，四季度增长13.3%。2010年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38828亿元，同比增长49.4%，比2009年同期加快41.6个百分点。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投资结构继续改善。**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8140亿元，同比增长23.8%，增速比2009年回落6.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5%。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41415亿元，增长24.5%，回落5.9个百分点；农村固定资产投资36725亿元，增长19.7%，回落7.6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22.8%，中部地区增长26.9%，西部地区增长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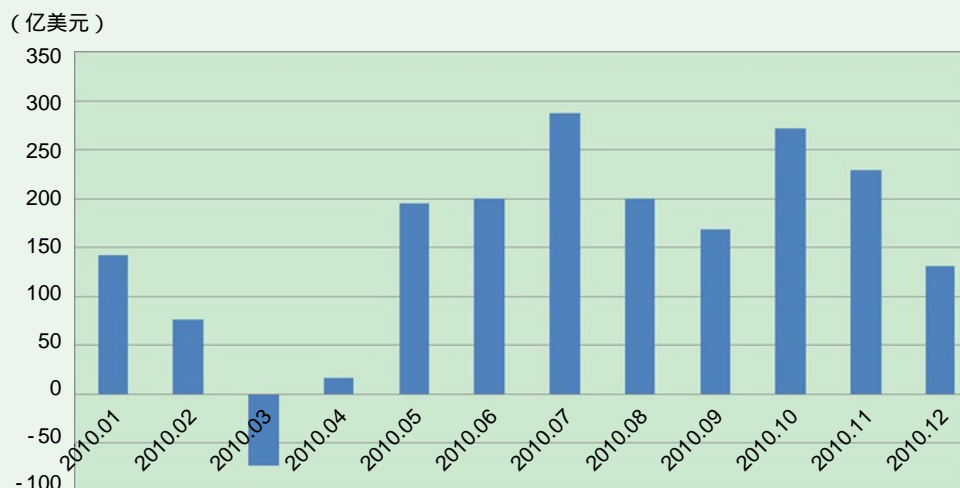
**市场物价同比上涨，食品价格涨幅较大。**2010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3%，其中，城市上涨3.2%，农村上涨3.6%。分类别看，食品上涨7.2%，烟酒及用品上涨1.6%，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3.2%，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0.6%，居住上涨4.5%，衣着下降1.0%，交通和通信下降0.4%，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持平。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2010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21033元，同比增长11.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增长11.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919元，增长14.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

**货币供应量增长趋稳，本外币存贷款同比少增。**2010年末，广义货币（ $M_2$ ）余额72.6万亿元，比2009年末增长19.7%，增幅同比回落8.0个百分点；狭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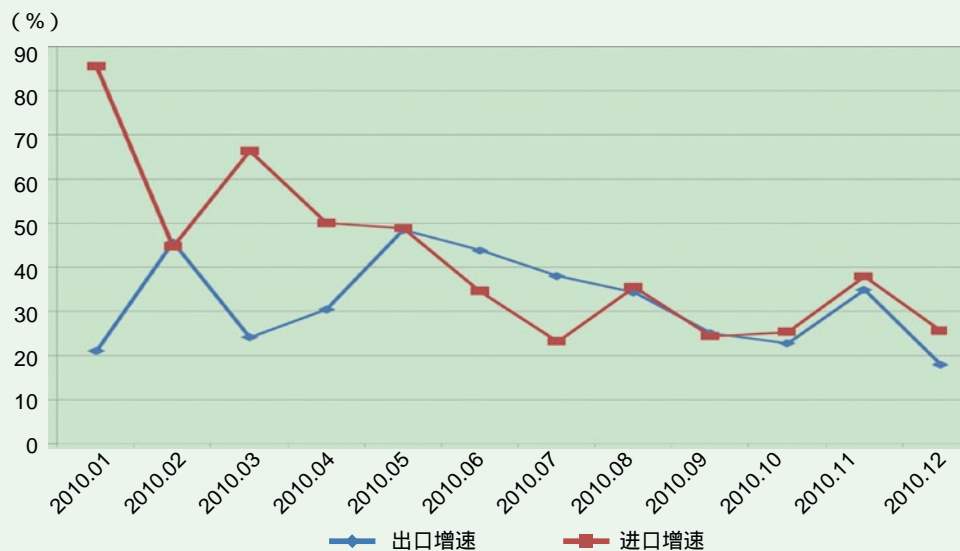
货币(M<sub>1</sub>) 26.7万亿元, 增长21.2%, 回落11.2个百分点; 流通中货币(M<sub>0</sub>) 4.5万亿元, 增长16.7%, 加快4.9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50.9万亿元, 比2010年初增加8.4万亿元, 比2009年少增2.2万亿元; 各项存款余额73.3万亿元, 比2010年初增加12.1万亿元, 少增1.1万亿元。

**进出口总额较快增长, 贸易顺差有所减少。**2010年, 海关进出口总额29728亿美元, 同比增长34.7%。其中, 出口15779亿美元, 增长31.3%; 进口13948亿美元, 增长38.7%。进出口相抵, 顺差1831亿美元, 比2009年下降6.4%。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图1 2010年中国月度贸易差额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图2 2010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 专栏1 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科学发展是主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主线。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的主题和主线，必须要加快“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的步伐。“调结构”就是要促进经济增长方式从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扩内需”就是要建立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减顺差”就是要在稳定和扩大出口的同时，努力增加进口；“促平衡”就是促进国际收支趋向基本平衡；这四个方面也是保持国内外经济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十一五”期间，我国在“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国家通过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经济和法律手段，抑制“两高一资”行业的扩张，引导更多资金进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结构趋于优化。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教育、医疗、养老等一系列“惠民生”措施不断完善，有利于带动国内消费需求增长。2007年以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连续3年超过投资及贸易顺差。在积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同时，国家加强对“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管控，积极扩大进口，贸易不平衡状况不断改善。我国经常项目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经历了2007年10.1%的历史高点后开始逐步回落，2010年下降到5.2%。

“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内在要求。当前，国际收支大额顺差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已成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矛盾之一。国际收支不平衡根本上是国内经济失衡的外在表现，反过来也作用于国内经济。国际收支大额顺差加大了宏观调控难度，易推高通货膨胀和资产价格泡沫，阻碍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制约宏观调控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国际收支大额顺差也加大了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难度，不利于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国际收支大额顺差还易增加我国对外贸易摩擦，加大人民币升值的压

## 专栏1 (续完)

力，不利于为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的良好外部环境。

下一阶段，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调结构、扩内需、减顺差、促平衡”的步伐和力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造有利的条件。为此，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继续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按照“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关键环节，加快城市化进程，大力发展服务业，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增加对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养老保险的投入，建立覆盖农村的养老保险体系，加大对城市和农村的公共教育和医疗投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要素和资源定价机制，尊重和保护财产权、加强执法力度，使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加强节能环保的执法力度，发展低碳经济。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步推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充分发挥公共资金、私人资金的各自优势，更好地促进储蓄向投资的有效转化。

三是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着重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逐步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充分发挥汇率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中配置外汇资源的作用。大力发展外汇市场，帮助进出口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四是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稳定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重视进口的战略意义，促进国际收支在更高水平上基本平衡。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的同时，扩大对外投资，坚持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引进来”和“走出去”相互协调。研究比照节能减排的做法，设定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调控目标。

五是加强和改进外汇管理。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宽资本流出的渠道。按照均衡管理的思路，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跟踪，建立资本流动的均衡管理机制。



##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全球经济缓慢复苏。**2010年，在全球贸易持续反弹、新兴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公司盈利强劲增长的带动下，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但复苏基础并不牢固。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就业市场依然疲弱，美国失业率维持在9.8%的高位，欧元区失业率甚至突破10%，经济自主增长动能尚未完全启动，增长速度随着政策刺激和重建库存效果的减弱而出现放缓趋势。一些欧洲国家的主权债务问题也拖累了全球经济的稳定复苏。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一波三折。**2009年底以来，以希腊为首的部分欧元区国家主权风险相继爆发，进而在2010年二季度演变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在欧盟和欧央行联手救助下，危机态势得以缓解，但引发危机的深层次制度和社会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市场担忧情绪在2010年下半年再度上升。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反复，影响了世界经济复苏进程，金融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

**发达经济体主权债务压力剧增。**危机以来，主要发达经济体采取了大规模减税、增加政府支出等刺激经济的财政政策，大量私人部门债务被政府债务替代，各国主权债务问题凸显。2010财年，美国、欧元区、日本、英国等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分别达10.5%、6.3%、7.7%和9.6%，较2007财年上升了5至7个百分点，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较2007财年更是飙升了20至30个百分点。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一些欧元区国家被迫开始采取紧缩性的财政政策。

**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再度实施。**在财政政策空间有限的背景下，主要发达经济体进一步推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美联储推出了至2011年6月底前增加购买6000亿美元较长期美国国债的计划；欧央行宣布将特殊流动性措施延长至2011年；日本央行重启日本政府债购买，并表示若日本经济明显恶化，将扩大资产购买规模。

**全球物价水平发生分化。**一方面，美国等经济体推行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加剧了全球流动性泛滥，推高了全球食品和能源价格，加大了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通胀压力；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通胀预期稳定，物价水平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日本甚至到2010年10月份才走出通货紧缩。为缓解通胀和资

本流入压力，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开始收紧货币政策，采取资本管制措施。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的政策主张出现明显差异，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难度加大。

**避险情绪和货币政策主导全球外汇市场波动。**2010年上半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推高市场避险情绪，拉动美元上涨，美元指数较2009年底最高涨幅达13.5%；欧元和英镑则大幅走低，最大跌幅分别达17.2%和11.8%。2010年下半年，受美联储二次量化宽松政策及欧债危机重燃等因素影响，美元先跌后涨，欧元和英镑大幅波动，欧元兑美元最终收于1.3384，全年下跌6.5%。日元和新兴市场货币则保持了总体上涨趋势，美元兑日元最终收于81.12，日元全年上涨了12.8%。



图3 2010年欧元兑美元和美元兑日元汇率走势

**主要国债价格上涨。**受市场避险情绪波动影响，美国、德国、英国等高信用评级国家的国债收益率尽管先降后升，但仍然维持低位，国债价格总体上涨。2010年末，美国、德国和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3.29%、3.02%和3.40%，各下降了54、65和62个基点。另一方面，欧债危机推动希腊、葡萄牙、爱尔兰、西班牙等国的国债收益率震荡上涨，10年期国债与德国国债利差大幅扩大，希腊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突破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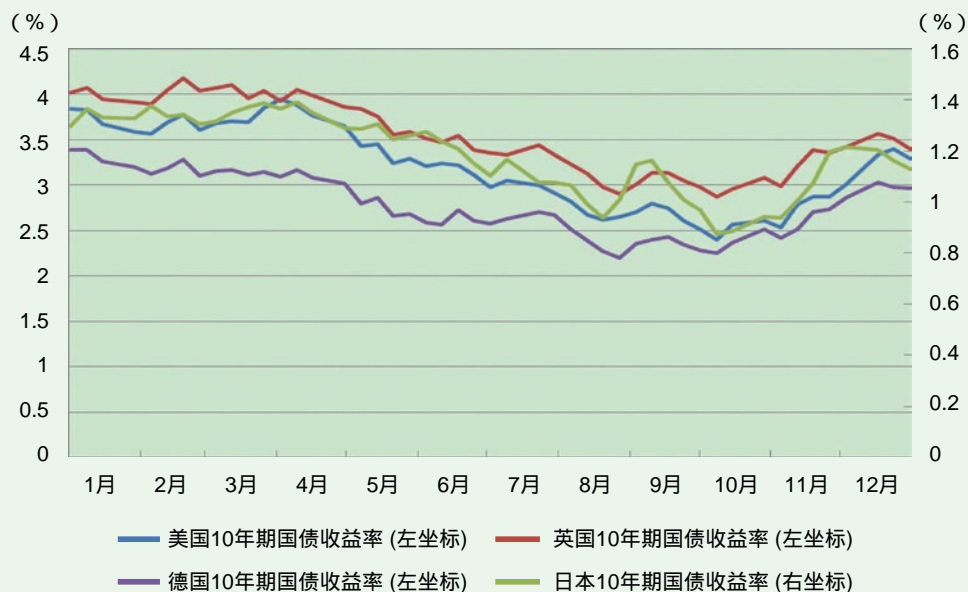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主要股票市场总体上涨。在流动性充裕和企业盈利表现强劲等因素的驱动下，主要发达经济体股票市场波动上涨，美国标准普尔 500 指数、德国法兰克福 DAX 股票指数 2010 年分别上涨 12.7% 和 16.1%。受大量资金流入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股票市场也呈现上涨趋势。



图5 2010年美国、德国股市走势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受全球经济复苏、流动性充裕及美元走弱等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2010年末，国际原油价格收于91.38美元/桶，全年涨幅达15.1%。黄金价格屡创新高，2010年12月创下1423.75美元/盎司的历史高点，全年上涨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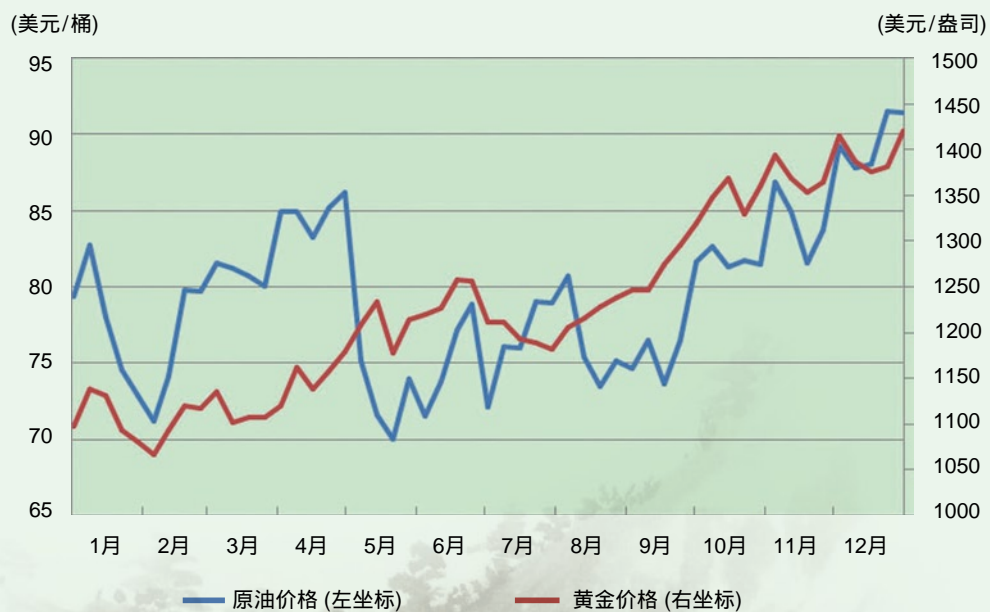


图6 2010年石油和黄金价格走势

## 专栏2 欧洲债务危机救助机制

2009年底以来，以希腊为代表的部分欧元区国家主权债务风险逐步爆发，欧洲债务危机愈演愈烈。为阻止危机蔓延，维持欧元稳定，欧盟、欧央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出台了一系列救助机制。

### 欧盟救助机制

欧盟救助机制包括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欧洲金融稳定机制（EFSM）和欧洲稳定机制（ESM）。其中，EFSF和EFSM通过欧元区国家的联合担保或欧盟担保，代替“问题国家”在市场上融资，为“问题国家”提供贷款支持。ESM作为永久性危机解决机制，将以现行EFSF为基本框架，于2013年中期EFSF到期后代替其继续运行。EFSF和EFSM总规模分别为4400亿欧元和600亿欧元。

### 欧央行的支持作用

欧债危机爆发以来，欧央行通过货币互换、主导再融资和长期再融资操作对欧元体系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并通过直接购买“问题国家”债券对国债市场提供支持。截至2010年底，欧央行在二级市场所购买的成员国国债总规模约735亿欧元。

### IMF的作用

IMF承诺通过常规贷款工具，对“问题国家”提供最多2500亿欧元的贷款，与EFSF、EFSM组成上限为7500亿欧元的救助计划。

2010年5月，希腊、欧盟与IMF达成协议，欧盟与IMF将在未来三年内向希腊提供总规模1100亿欧元的救助贷款。2010年11月，爱尔兰通过欧盟救助机制接受了850亿欧元的联合贷款。

### 专栏3 后危机时代的全球金融监管

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监管的缺陷引起全球前所未有的关注，后危机时代实行更严格、更全面的金融监管将成为全球趋势。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已在加强金融监管方面达成共识，并承诺采取行动为未来的金融业建立更强有力、更具全球一致性的监管框架。2010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即巴塞尔协议III；美国政府通过了全面金融监管改革法案；欧盟财长会议和欧洲议会通过了泛欧金融监管法案，全球监管改革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虽然各国金融监管的很多细节尚未确定，但全球金融监管框架已大体成形，主要包括：

- **提高对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的要求。**巴塞尔协议III把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现行的4%上调至6%，“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从现行的2%提高到4.5%。美国金融监管法案也对资本金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要求银行为交易性资产准备更多的资本金。
- **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监管力度。**美国金融监管法案将限制银行从事自营交易；美国还将加强对大银行的监管，并对场外衍生品交易市场实施全面监管。欧盟于2011年1月成立了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以及欧洲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局，分别负责管理泛欧银行业、证券市场和保险业，在微观层面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 **提高监管者全面监测和预防市场风险能力。**美国将创设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负责监测和处理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欧盟成立了由成员国央行行长组成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负责监测整个欧盟金融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宏观风险。

### 专栏3 (续完)

- **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美国创设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对消费者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等方面进行强力监管。欧盟将消费者保护列为欧洲监管机构工作的核心，欧洲监管机构将有权对特定类型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查，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时禁止或限制某些有害的金融活动或者金融产品，并可提请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永久性禁止这类活动或产品。

长期看，后危机时代的全球金融监管改革如果能在防范风险和维持金融市场正常功能之间保持较好的平衡，将有利于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发挥稳定的融资功能，从而有利于促进全球经济持续、稳健增长。

## 外汇管理：“十一五”回顾与“十二五”展望

“十一五”期间，面对国际收支持续较大顺差的形势，外汇管理部门及时调整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方式，从重外汇流出转为流出入均衡管理，努力做到促便利、推改革、防风险。

### 一、服务为先，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积极推出进口核销制度改革。**2010年，开展进口付汇核销改革试点，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合规企业的正常进口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便利了企业贸易对外支付。

**推出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自2010年10月1日起，在4个省（市）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政策试点，允许境内企业在境外开户，存放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提高了企业资金利用效率。

**完善服务贸易和个人外汇管理。**不断简化服务贸易真实性审核程序，扩大免于提交税务凭证的范围。对个人结汇、境内个人购汇实行等值5万美元年度总额管理。为奥运会、世博会和亚运会做好金融服务，先后出台涉及服务贸易、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个人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积极促进投资便利化，支持企业“走出去”。**允许跨国公司以外币资金池、内部结售汇等方式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放宽企业资金境外运用限制。扩大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来源，取消购汇额度限制。扩大境外放款主体和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简化相关核准和汇兑手续。完善对外担保管理，有力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

### 二、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2006年4月，实行QDII制度，有序拓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金融投资渠道。截至2010年末，共批准88家QDII机构的境外投资额度共计683.61亿美元。同时，2002年开始实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也获得了较大发展。截至2010年末，共批准97家QFII



机构的投资额度共计 197.2 亿美元。

**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目前，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划分的 7 大类共 40 项资本项目交易中，我国实施严格管制的主要是跨境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等，其他项目已实现一定程度可兑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明显提高。

**发挥市场机制配置外汇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配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银行对人民币汇价的定价自主权。不断丰富外汇市场交易品种，扩大外汇市场主体，完善市场机制。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交易平台。

### 三、防范风险，维护国家涉外经济金融安全

**完善出口收结汇的真实性监管。**2008 年，与海关总署、商务部联合实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政策，同时实施贸易项下债权和债务（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贸易项下资金流入与货物出口的真实性、一致性审核。

**科学调控银行短期外债指标。**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运用短期外债指标，有针对性地调节短期资本流动。在外资流入较多、国内流动性充裕的年份，如 2007 年，扩大短期外债指标核定范围，同时调减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鼓励国内拆借；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流动性相对不足的年份，如 2009 年，适当增加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并要求将指标增量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境内企业进出口贸易融资。

**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2006 年以来，会同有关部门提高外资房地产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境外机构和个人的投资性、投机性购房，限制外资房地产企业借用外债。2010 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重申境外个人只能在境内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的管理原则。

**大力打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结合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外汇收支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汇专项检查和调查，严厉打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2010 年 2 月起，在部分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共排查跨境交易 347 万笔，查实各类外汇违规案件 197 起，累计涉案金额 73.4 亿美元，并已分五批通报了部分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对“热钱”流入形成了有力威慑。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加强国际收支统计分析监测，不断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完善国际收支应急机制，制订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应对预案，较好地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

“十二五”时期，外汇局将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外汇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

**经常项目管理。**深化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简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手续。方便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提高个人外汇管理有效性。

**资本项目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跨境资本流动限制，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加快放开市场主体需求强烈、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对风险较大和无真实贸易投资背景的项目，如衍生品交易，采取试点、规模控制等方式，逐步为扩大开放创造条件。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体系。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要求编制和发布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直接申报和企业调查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发布频率，向社会发布更多及时准确的国际收支统计产品。

**外汇检查。**开展有针对性的外汇专项检查和调查，严厉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开展持续、高压的打击行动。继续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外汇交易主体守法合规经营。



# 外汇管理形势

##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 一、国际收支基本状况

2010年，我国国际收支继续呈现“双顺差”格局。其中，经常项目顺差305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260亿美元，增长25%。2010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28473亿美元。

#### （一）经常项目顺差有所增长

**货物贸易顺差与2009年基本相当。**2010年，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我国货物出口15814亿美元，增长31%；进口13272亿美元，增长39%；货物贸易顺差2542亿美元，增长2%。

**服务贸易逆差收窄。**2010年，服务贸易收入171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支出193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2%；逆差22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5%。逆差收窄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业服务、建筑服务和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项目顺差的较快增长。

**收益项目顺差大幅增长。**2010年，收益项目收入1446亿美元，增长33%；支出1142亿美元，增长13%；顺差30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倍。主要原因是我国对外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0年投资收益净流入182亿美元，而2009年该项净流入为1亿美元。同时，我国海外务工人员的劳务收入继续增加，2010年职工报酬净流入12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0%。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大幅增长

**直接投资顺差增长。**2010年，直接投资顺差1249亿美元，增长78%。其中，外国在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851亿美元，增长62%；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602亿美元，增长37%。

**证券投资净流入下降。**2010年，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240亿美元，较上年

下降 38%。其中，我国对境外证券投资净流出 76 亿美元，2009 年为净回流 99 亿美元；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入 317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0%。

**其他投资顺差略有增长。**2010 年，其他投资顺差 724 亿美元，增长 7%。其中，其他投资资产逆差 1163 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顺差 94 亿美元；其他投资负债顺差 1887 亿美元，增长 2.2 倍。

### （三）储备资产平稳增长

2010 年，剔除汇率、资产价格等估值因素影响，我国新增国际储备资产 4717 亿美元，较 2009 年新增额扩大 18%。其中，外汇储备增加 4696 亿美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特别提款权增加 22 亿美元。

### （四）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

2010 年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为 597 亿美元，相当于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2%，在国际公认 5% 的合理范围以内。

## 二、国际收支展望

总体来看，2011 年，全球经济将持续复苏，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将稳步回升，但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新兴市场经济体通胀压力明显加大，国际金融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可持续增长也面临挑战。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将不断深入，内需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同时，利差、汇差和境外融资成本较低等因素可能使得套利资金净流入增加，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活动可能会趋于活跃。预计 2011 年，我国国际收支仍将呈现较大顺差，国际收支运行可能呈现一定波动性。



#### 专栏4 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热钱”问题

我国有“热钱”违规流入现象但尚未成规模集中流入。近年来，外汇管理检查中发现了一批“热钱”违规流入的典型案例和渠道，如加工贸易中通过高报工缴费等方式多收汇、转口贸易企业利用收付汇时间差扩大外汇净流入、空壳公司虚假利用外资、外汇资本金违规结汇、个人分拆结汇、银行突破短期外债指标融入资金等。但“热钱”违规流入通常以“蚂蚁搬家”的方式分散渗透，尚未发现国际“金融大鳄”大规模流入的情况。我国在金融稳步开放进程中始终注意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控，国际性“大炒家”以违法违规形式进入我国存在法律风险，同时我国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尚不足，对擅长杠杆交易、套利交易的对冲基金等国际金融机构吸引力有限。

对“热钱”进入国内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问题要全面分析。在监管实践中，确有“热钱”通过贸易、外资、银行、个人等多种渠道违规流入境内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其中既有企业行为，也有个人行为，还有集团公司内部关联企业的套汇运作。但对这一问题要全面分析。首先，影响我国股市运行的因素较多，而跨境资金流动主导境内股市运行的观点缺乏数据支持。例如，2010年国内股市下跌14%，在全球股票市场中的表现倒数第三，但当年人民币升值3%，外汇储备增量达到历史次高水平。其次，近年来房地产业外资流入增速较快。据商务部统计，从2001年到2010年，房地产业的来华直接投资占外资流入总量的比例基本保持在10%以上，2006年以后占比逐步提高，2010年达到23%。这些投资以现汇为主并基本结成人民币使用，其影响需密切关注。

我国外汇储备增加与实体经济活动基本相符。“热钱”作为跨境资金流动的一部分，在理论上一般定义为国际短期投机套利资金，但无严格意义的统计规范和标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借鉴国际上较流行的间接测算法，并结合我国实际，在交易形成的外汇储备增量中扣除进出口顺差、直接投资净流入、境外投资收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筹资调回等四项，把所得差额视为波动性较大的跨境资金流动净额。但是，

#### 专栏4 (续完)

这个差额不都是纯粹套利的、违法违规的或者不可解释的跨境资金流动，其中包括了我国金融领域的直接投资交易、企业合法的服务贸易活动、合理的进出口赊账及其他财务运作、个人合法的外汇收支，以及银行部门外汇资产调拨等。按上述方法估算，2001年至2010年，我国波动性较大的跨境资金总体呈小幅净流入态势，年均流入近250亿美元，占同期外汇储备增量的9.0%。2010年，剔除境内人民币净支付400亿美元的因素，净流入355亿美元，占外汇储备增量的7.6%。

2010年，我国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遏制“热钱”流入。一是积极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流入专项行动和专项检查，查实各类外汇违规案件197起，累计涉案金额73.4亿美元，并分五批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部分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出台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相关措施，通过对银行结售汇头寸、出口收结汇、短期外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返程投资、外汇处罚等七个方面的临时性政策调整，合理引导跨境资金流动。三是加强部门协调，增强监管合力，遏制“热钱”流入。如2010年外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发文重申境外个人只能在境内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的管理原则，遏制境外资金涌入境内房地产市场。四是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是发挥汇率、利率等价格机制的引导作用，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和央行票据等数量型对冲工具，并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审慎性监管。

下一阶段，应对和打击“热钱”流入工作，将继续坚持“两手抓”，在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同时，继续对“热钱”等违规资金流入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采取措施防范“热钱”大进大出。推动境内资本市场开放和资本流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选择、有重点地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避免给“热钱”提供持续投机套利的空间，切实维护涉外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 中国外债状况

截至 2010 年末，我国外债余额为 5489.38 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同比增长 28.06%。其中，登记外债余额为 3377.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52%；贸易信贷余额为 21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1%。按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 1732.43 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 31.56%；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 3756.95 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 68.44%。

2010 年，我国新借入中长期外债 421.75 亿美元，同比增加 197.3 亿美元，上升 87.90%；偿还中长期外债本金 271.83 亿美元，同比减少 70.03 亿美元，下降 20.48%；支付利息 30.07 亿美元，同比减少 6.22 亿美元，下降 17.14%。

2010 年，我国外债变动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外债总规模大幅上升**，其中中资金融机构外债和贸易信贷余额增长最快。2010 年末，外债总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8.06%。其中，中资金融机构、贸易信贷、外资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3.85%、30.61%、25.57% 和 17.59%，对外债总规模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4.3%、41.15%、8.15% 和 13.63%。中资金融机构外债增长主要来自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如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项下对外债务的增加，外资金融机构外债增长主要来源于借用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和吸收非居民存款，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增长主要来自境外股东贷款。

**二是短期外债余额增长迅猛**，主要来自于贸易信贷、中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的快速增长。2010 年末，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4.91%，高出外债总体增速近 17 个百分点。其中，贸易信贷和中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增加对短期外债余额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 84.24%。

**三是全年外债余额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其中二季度增长迅猛，三季度略有放缓，四季度明显放缓。2010 年一至四季度，外债余额季环比分别增长 3.4%、15.9%、6.3% 和 0.5%，其中：贸易信贷余额季环比分别增长 3.2%、23.9%、6.4% 和 -4.0%；中资银行贸易融资余额季环比分别增长 12.2%、48.8%、

11.6%和 18.7%。

据初步计算，2010 年，我国外债偿债率（即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外债付息额与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之比）为 1.63%，债务率（即外债余额与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之比）为 29.25%，负债率（即外债余额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9.34%；短期外债余额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 13.19%，均在国际标准安全线之内。





##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 一、人民币汇率走势

(一)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其他货币有升有贬。2010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6227元/美元，较2009年末升值2055个基点，升值幅度为3%。2005年汇改以来至2010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24.97%。

2010年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收于0.85093元/港元，较2009年末(0.88048元/港元)升值3.5%；人民币兑日元汇率中间价收于8.1260元/100日元，较2009年末(7.3782元/100日元)贬值9.2%；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收于8.8065元/欧元，较2009年末(9.7971元/欧元)升值11.25%；人民币兑英镑汇率中间价收于10.2182元/英镑，较2009年末(10.9780元/英镑)升值7.4%。8月19日和11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相继开始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和俄罗斯卢布交易，年末人民币兑上述两种货币的汇率中间价分别收于0.46649林吉特/元和4.6205卢布/元，较挂牌当日分别升值1.0%和贬值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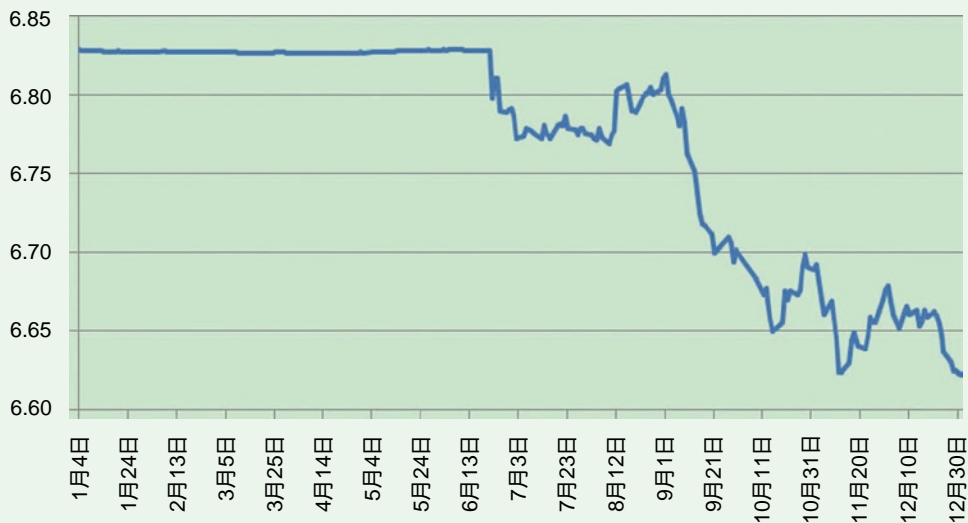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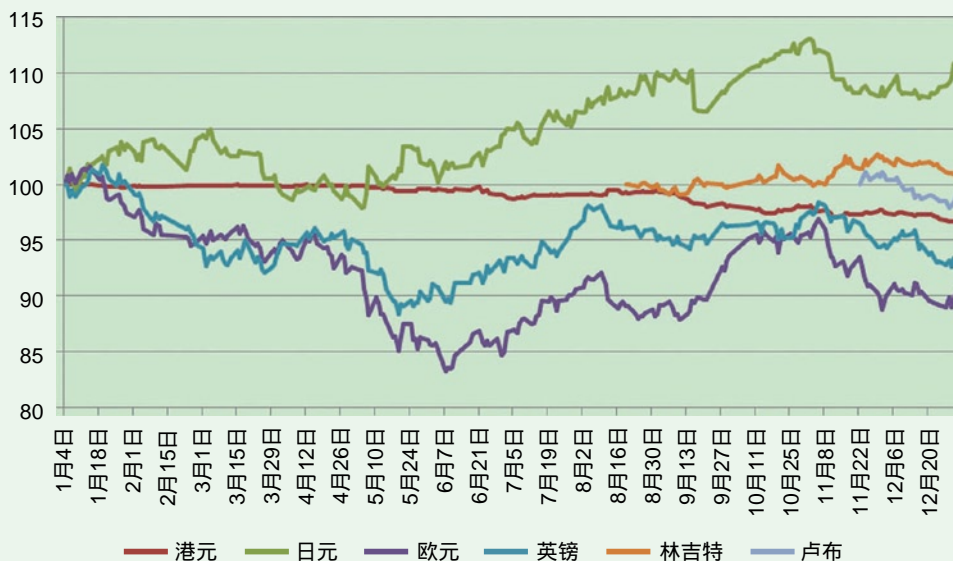


图7 2010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



注：以期初中间价为100，林吉特、卢布的数值上升表示人民币升值，其他4种货币的数值下降表示人民币升值。

图8 2010年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汇率中间价走势

(二) 人民币汇率弹性稳步增强。2010年6月19日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形成机制改革（以下简称进一步推进汇改）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基本稳定，中间价在6.8250～6.8300区间窄幅波动。进一步推进汇改后，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2010年6月21日至12月31日，中间价隔日最大波幅为295个基点，日均波幅64个基点；期间，78个交易日中间价隔日升值，53个交易日隔日贬值，1个交易日与上日持平。2010年，中间价最高为6.6227元/美元（12月31日），最低为6.8284元/美元（6月8日），最大波幅2057个基点，日均波幅为36个基点，较2009年分别增加1859个和26个基点。

进一步推进汇改前，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围绕中间价小幅波动。2010年1月4日至6月18日，交易价相对中间价的日间最大波幅日均仅为0.02%，日间最大波幅（最高价－最低价）日均为18个基点，2009年分别为0.04%和29个基点。进一步推进汇改后，交易价波幅显著增强。2010年6月21日至12月31日，交易价相对中间价的日间最大波幅日均为0.16%，日间最大波幅（最高价－最低价）日均为113个基点，较进一步推进汇改前和2009年均显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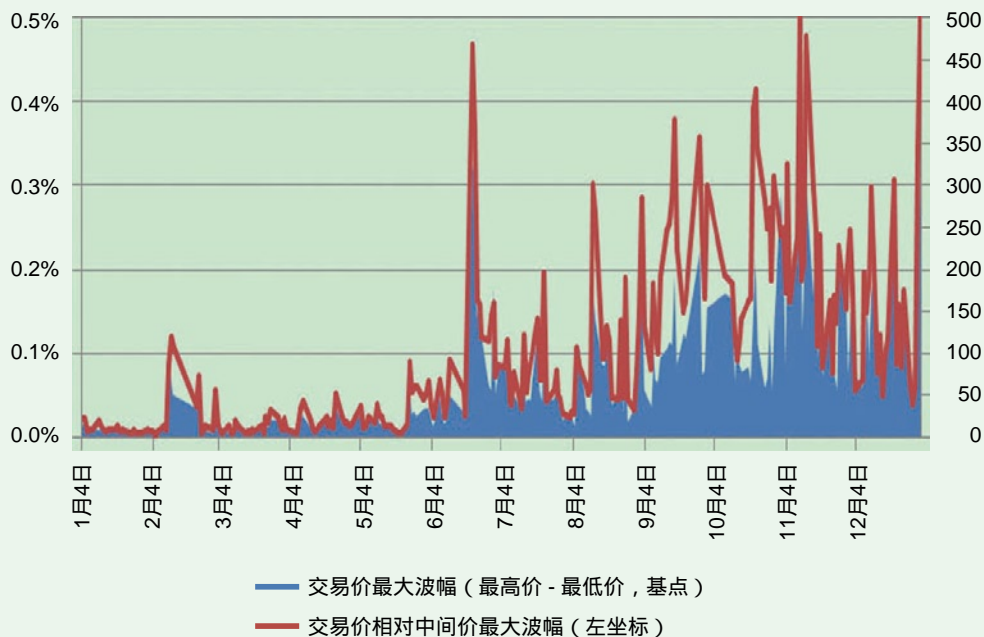


图9 2010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波动情况

(三) 境内外人民币升值预期波动明显。2010年一季度，受中国出口迅速回升和美欧等国家对人民币升值的政治压力影响，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震荡上升。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避险需求导致全球资金重新买入美元资产，美元走强，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升值预期明显减弱。此后，人民币升值预期在低位维持数月。从9月中旬开始，随着境内外市场对美联储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的预期增强，人民币升值预期再次增强，境外NDF市场1年期人民币预期升值幅度在10月下旬逾4%，创年内最高水平。2010年末，境内外市场1年期人民币预期升值幅度分别为0.7%和2.7%，较2009年末分别下降0.2个和上升0.1个百分点。除个别时期外，全年境外人民币预期升值幅度整体上高于境内水平，两个市场的1年期报价存在1%左右的价差。



图10 2010年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预期（1年期）

（四）人民币有效汇率走强。进一步推进汇改前，人民币有效汇率（即多边汇率）追随美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数据，2010年上半年，人民币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累计分别升值5.1%和3.4%。进一步推进汇改后，人民币对美元名义汇率升值速度加快，但由于市场对美国推出第二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及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担忧的缓解，套利活动卷土重来，美元对一篮子货币贬值更快，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从2010年7月开始连续4个月走低，2010年11月、12月止跌回升，2010年全年累计升值1.8%，2005年汇改以来至2010年12月累计升值14.7%。由于下半年国内CPI走高，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升值幅度高于名义有效汇率，2010年全年累计升值4.7%，2005年汇改以来至2010年12月累计升值23.2%。





资料来源：国际清算银行。

图11 1994~2010年人民币有效汇率走势

## 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一)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小幅增长。2010年，即期外汇交易量较2009年增长3.5%，日均交易量增长4.3%。其中，询价市场和竞价市场的交易量较2009年分别增长2.9%和147.7%，两个市场的交易量之比由2009年的249:1下降至103:1。

(二)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剧增。2010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交易5408笔，成交326.66亿美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116.2%和234.5%，日均交易量1.35亿美元，较2009年日均水平增长237.5%。

(三) 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2010年，外汇掉期市场累计交易53602笔，成交12834.64亿美元，日均成交量为53.04亿美元，总成交量和日均成交量较2009年分别增长60.1%和61.4%。在期限分布上，隔夜、即/远和远/远交易的占比分别为57.7%、37.0%和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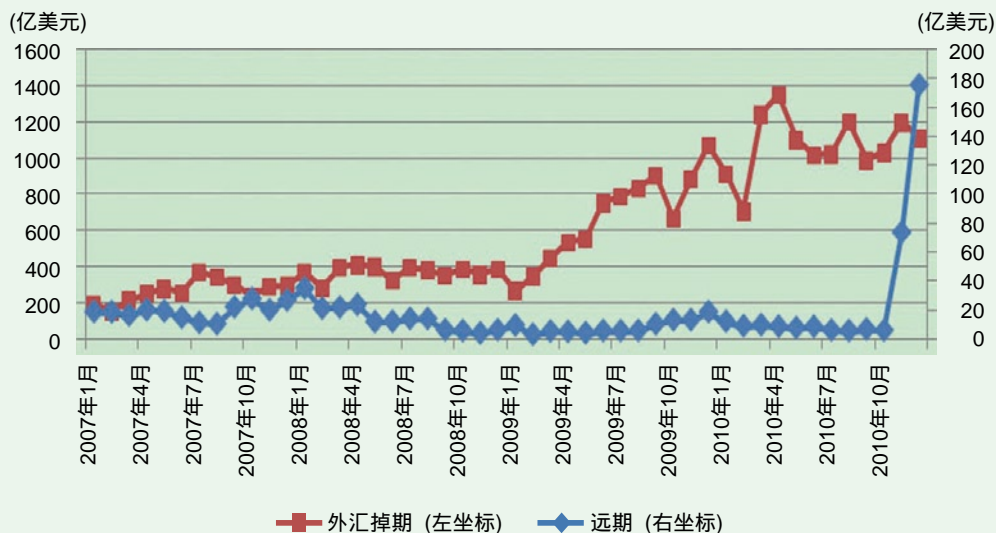


图12 2007~2010年银行间市场远期和外汇掉期成交量

(四) 银行间外币对外币买卖交易量大幅增长。截至2010年末, 银行间外币买卖市场共有做市商银行16家, 会员银行79家, 6月份新增美元对新加坡元交易。2010年, 外币对即期买卖累计成交36683笔, 累计成交量折合502.25亿美元, 日均成交2.08亿美元, 较2009年日均成交量增加45.5%。

表1 2010年银行间外币买卖市场各外币对即期交易情况

货币对	欧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英镑/ 美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加元	美元/ 瑞士法郎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美元/ 新元
成交量 (亿美元)	12.23	24.23	27.40	33.49	4.08	2.85	281.31	0.76	4.90
成交量占比 (%)	24.5	4.8	5.5	6.7	0.8	0.6	56.0	0.2	1.0
成交量同比 增长(%)	24.8	172.9	-6.5	43.1	-65.2	-17.6	66.5	-77.5	—
笔数	16551	3615	2966	4089	601	838	7133	114	776

注: 成交量为折美元金额。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推出进口核销改革。**在天津等地区开展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并于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付汇核销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贸易外汇进口管理方式，95%以上进口企业的正常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核销手续。全面取消银行对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加强对少数贸易付汇异常企业的重点监管，在便利绝大多数企业付汇活动的同时，大幅提升异常跨境资金流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不断推进核销整体改革工作。**结合进口核销改革情况，通过进一步优化总量核查流程、整合相关贸易外汇管理系统、增加企业报告制度等措施优化核销改革系统。

**全面推广出口收入留存境外管理。**在北京、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江苏四省（市）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政策试点，允许境内机构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留存境外，并于2011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正式推广。截至2010年末，已批准49家企业出口收汇存放境外，开立境外账户50个，核准存放境外规模共计98.23亿美元。

**抑制贸易项下“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跟踪分析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可收汇余额情况，研究制订可收汇额清理及政策调整方案；修订发布《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操作规程》，归并废止近10个规范性文件，完善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政策和系统功能；结合外汇资金流入形势，适时调整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相关政策，将来料加工可收汇额比例从30%下调至20%。

**改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推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大力支持服务外包、文化产业等服务业的发展。加强服务贸易非现场监管，开展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流入专项检查，防范“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借道流入。

**拓宽个人结售汇办理渠道，完善个人外汇监管措施。**允许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试点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并将之纳入个人结售

汇年度总额管理，便利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结售汇业务，降低银行经营成本和柜台压力；探索建立“关注名单”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监管。

**2011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思路：**着力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努力提升经常项目便利化水平；密切跟踪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完善管理，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加强监测分析和非现场监管，切实转变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方式。





## 专栏5 推进贸易便利化，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实施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促进贸易便利化，2010年5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天津等七个地区开展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以下简称进口核销改革）试点。进口核销改革实现了管理方式转变和管理手段提升，提高了管理效率，使银行和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获得了极大便利，得到了试点地区地方政府、银行及企业的认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外汇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系统，并于201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该项改革。

### 一、基本思路

进口核销改革的基本思路是：由逐笔核销向全面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行为审核向主体分类监管转变。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采集企业进口项下银行资金流及海关货物流数据，依托信息系统进行非现场全面核查。在此基础上通过非现场监测预警对企业外汇资金流向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识别异常行为；根据非现场监测预警、现场核查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结合国际收支情况对进口项下资金流动进行综合分析，加强风险管理。

进口改革后，全部企业退出进口付汇核销，95%以上的正常企业将全面享受进口付汇便利化政策。正常企业可以凭商业单证直接在银行对外支付进口货款，无须现场办理核销。而对不足5%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采取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

### 二、进口核销改革的主要内容

**全面采集信息。**依托核查系统，全面、准确采集企业货物流和资金流逐笔电子信息。

**全面核查。**以企业为主体，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特点，设置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分析进口付汇和货物进口情况，实施风险预警，快速筛选和圈定需要重点监测的企业范围，识别异常交易和主体。

**主体分类监管。**根据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结果，结合现场核

### 专栏5（续完）

查情况，及时研判企业进口付汇总体风险状况，将确认违规或有违规倾向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类别，对其采取较严格的真实性审核措施。

**企业签订业务确认书。**要求企业签订业务确认书，以使企业在办理业务前就清晰知晓其权利义务，提高守法意识。

### 三、进口核销改革的实施效果

实践表明，进口核销改革给银行、企业的业务办理提供了极大便利，降低了社会成本；提升了进口付汇管理水平，实现了进口付汇的有效监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简化了付汇手续。**取消逐笔核销、联网核查以及异地付汇备案等手续，简化企业进口付汇流程，既为企业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又节省了企业现场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的成本。取消进口付汇逐笔电子底账核查，简化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手续，明显减轻了银行柜台工作压力，便利了银行业务操作。

**提高了监管水平。**改革弥补了原有监管手段的不足，在推动贸易便利化的同时，能够对异常跨境资金流动进行有效监测和防范：一是保留了核销制度原有的企业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功能；二是监管部门全面准确掌握企业货物流和资金流数据信息；三是借助技术手段，在宏观上全面监测进口付汇整体情况，在微观上紧紧抓住企业主体，提高管理有效性及针对性。

**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实施主体分类监管、要求企业签署业务确认书等措施，对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激励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进口核销改革是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出口收汇核销改革提供了成功经验。

##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提高外汇年检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企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端口报送年检数据，并设计具有自动审核功能的年检模块，优化和精简年检的数据采集要求，减轻企业和基层外汇局的负担，提升年检工作效率及年检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外汇年检考核办法，引入经济权重和数据分析等因素，将年检寓于日常监管之中。

**规范银行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进一步便利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所涉的外汇登记、购付汇、结汇、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进行规范，取消前期费用汇出核准。同时，针对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的特点，将大多数管理措施调整为事后备案，简化了管理手续。

**加强房地产项下外汇资金流入管理。**针对“热钱”流入境内房地产市场的情况，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境外个人购房的自用原则，规范境外机构和非居民个人境内购房行为，加强房地产项下外汇资金流入管理。

**调整核定 2010 年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变化，适度压缩 2010 年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规模，抑制投机资金跨境流入；优化指标分配结构，提高指标使用效率，对近年贸易融资业务发展较快的中小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给予适当倾斜。

**推广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政策。**在总结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允许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在地区指标内为辖内中资企业核定短期外债指标，用于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境外融资，扩大中资企业融资渠道。

**改革对外担保管理模式。**放宽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和财务指标限制，扩大对外担保业务范围，调整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管理范畴和核定方法，取消银行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明确其他主体对外担保履约程序；进一步简化对外担保管理程序，明确相关管理要求，更好地促进境内机构“走出去”，并提高境内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

**改革财政转贷款外汇管理方式。**与财政部合作，开展财政转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按照“三统一”模式将财政转贷款外汇管理方式在省一级改为统一登记、统一结汇和统一购汇，取消转贷款债务人的外汇转贷款登记和还本付息手续，简化转贷款签约、提款、还本付息和结售汇流程，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汇兑成本。

**稳步推进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QDII）制度。**完善 QFII 日常外汇管理，重点清理 QFII 转让、转卖额度的行为，规范 QFII 额度的使用；进一步明确和强调 QFII 托管行的数据报送及代位监管责任。2010 年共批准 22 家 QFII 机构合计 30.5 亿美元的投资额度。稳步实施 QDII 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和加强与 QDII 资格审批部门的政策沟通和监管协调，积累完善 QDII 外汇管理的实践经验。2010 年共批准 19 家 QDII 机构合计 70.17 亿美元的投资额度。

**简化和规范资本项目业务和内控管理。**继续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将十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下放至分局、中心支局（支局）及银行，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在规范资本项目业务操作、防范潜在风险的同时，增大对分支局的授权，规范资本项目个案业务集审会制度。针对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的新形势，以个案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放款、对外担保等资本项目业务试点。

**积极探索研究资本项目数据的综合利用。**有效整合系统资源，以资本项目数据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相关工作。试行对外（或有）债务非现场核查方案，积极探索资本项目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定期检查和交叉核对，严格控制银行超指标经营和其他违规行为，强化外债和对外担保规模管理的事后监管，提升管理有效性。

**2011 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提升管理手段，完善资本项目法规建设与内控管理，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加强跨境资本流出的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强化资本项目非现场核查和事后监管，在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 专栏6 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应对跨境资本持续流入

200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复杂多变。2008年9月，雷曼兄弟公司破产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是适度调增短期外债余额指标。2009年适度调增了年度短期外债指标，并要求金融机构将指标增量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境内企业进出口贸易融资。二是完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政策，便利企业对外融资，如提高贸易信贷债权债务控制比例，简化登记流程，明确转口贸易等情况下贸易信贷登记管理范围和保税区企业贸易信贷管理政策，并授权分局调整控制比例等。三是试点中资企业外汇融资，在四川、广东和浙江等地区进行试点，允许试点分局在地区指标内为辖内中资企业核定短期外债指标，用于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境外融资。

2009年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逐步缓解，我国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推动力量，跨境资本流入的压力迅速上升。2010年以来，为遏制跨境资本大量流入和防范资本流动冲击的潜在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适度压缩2010年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规模，在2009年基础上减少1.5%。同时，优化指标分配结构，提高指标使用效率，对指标历史基数大、指标使用率低的中、外资金融机构指标进行调减，对近年贸易融资业务发展较快的中小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给予适当倾斜。二是启动应对异常资金流入的预案，出台加强外汇业务管理的若干措施。通过临时性的政策调整，达到释放信号、合理引导跨境资金流动的目的。三是积极探索资本项目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发布《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现场核查方案(试行)》，通过对外部监管数据和银行内部业务数据的定期检查和交叉核对，监测预警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银行超指标经营和其他违规行为，强化外债和对外担保规模管理的事后监管，提高管理有效性。四是提高资本项目分析预警能力。升级完善跨境资本流动数据采集体系，研究数据综合利用。

### 专栏7 推动对外担保管理方式改革，积极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研究和推动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政策改革。2010年7月，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对原有对外担保管理政策进行改革。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扩大对外担保业务范围。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可以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条件的限制。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应当是在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者境内机构按照境外投资程序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企业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可以是担保人按照规定程序在境内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二是放宽担保人财务指标限制，降低被担保人的盈利要求。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时，其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被担保人的净资产数额应为正值，盈利要求由过去的不得亏损调整为过去3年中至少有1年实现盈利（资源开发类等长期项目可放宽至过去5年中至少有1年盈利）。

三是调整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管理范畴和核定方法。银行为境内外机构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一并纳入余额指标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的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经批准可实行余额管理。银行对外担保余额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机构本外币合并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的50%，或者其外汇净资产数额；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银行办理；企业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或（和）外汇局逐笔核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四是明确银行非融资性担保的管理方式。银行在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时，不受被担保人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的限制，但被担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应为境内机构或由境内机构持股或间接持股的境外

## 专栏7（续完）

机构。

五是取消银行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明确其他主体对外担保履约程序。银行对外担保履约，可以依法自主办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履约，须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逐笔核准，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时可以购汇。

此次政策调整，简化了对外担保管理程序，明确了相关管理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境内机构“走出去”，帮助境外投资企业更好地获取境内信用支持，提高境内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健全了对外担保相关的风险防范机制，优化了对外担保定期备案相关报表，有助于完善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



##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透明度。**提高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频率，由过去以累计数据方式每半年公布一次（1～6月数据和1～12月数据）改为按季度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按季度试编国际投资头寸表。对外公布月度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和结售汇数据，便于社会各界分析国际收支形势，及时了解国家的涉外经济发展状况。

**加强国际收支风险监测与预警。**密切监测外汇市场变化，及时分析外汇收支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完善国际收支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修正监测预警指标，定期监测预警国际收支失衡状况和风险。制定《跨境资金异常流入应对预案》，适时启动应对机制。

**推进国际收支统计制度建设。**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并发布《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及《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完善贸易信贷调查方案，修订贸易信贷调查抽样方法、统计口径及认定标准。清理和整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精简规范性文件，厘清制度框架。

**开展在我国实施新国际标准的相关研究工作。**全面研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最新要求，梳理我国现行统计制度和数据采集体系。结合统计工作的具体实践，从统计制度设计和统计方法改进的角度研究实施手册第六版所需的具体工作。

**加强对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核查及检查。**通过定期编制核查情况专报、国际收支动态等方式，总结各分局核查经验和工作成果。根据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的要求开展外汇统计执法大检查，从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统计调查对象三个层次对外汇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推进国际收支统计电子化建设。**全面启用外汇金宏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子系统，停用旧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规范国际收支业务应用子系统的用户管理内部工作制度。开发并推广与外汇金宏系统配套的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核查软件，提高核查工作效率。推动境内非居民人民币账户统计软件上线，提高银行数



据报送和校验的工作效率。

**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方法。**研究完善国际收支平衡表各项数据源的编制方法，改进数据源模板的编制流程，为准确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打好基础。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和已分配未汇出利润统计的估算数据，并逐步调整部分历史数据。

**加强统计交流与合作。**与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2009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修订《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11年版）。不断扩大双边定期交流机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国际收支统计双边交流机制。与日本银行合作召开第四届中日国际收支统计交流会议。

**充分发挥国际收支统计分会作用。**开展“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比活动，表彰和鼓励各界优秀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国际收支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国际收支统计学术交流。开展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服务。

**2011年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工作的主要思路是：**按季度公布国际投资头寸表，实施国际收支数据发布及修正制度。按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要求，修订部分统计制度，向社会发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释本。提高贸易信贷调查频率。继续改进服务贸易统计。加大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力度，加强对直接申报数据的核查。加强国际收支统计交流与合作。



## 专栏8 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透明度

1996年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后，国家外汇管理局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为主体、直接申报和抽样调查为补充、多种数据来源并存、与国际规范接轨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为提高数据质量和时效性提供了可靠保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国际收支数据的透明度大大提高。

一是按季度编制国际收支数据，公布当季及累计国际收支平衡表，提高数据公布频率。2010年以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累计数编制方法，按半年度公布。累计数的编制方法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按时间序列进行分析的效果，特别是在经济形势变化剧烈的时候，往往难以反映各时间段的具体情况。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调整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方法，由累计数编制改为当季数编制，累计数据由上期数据和本季度数据相加获得；同时，提高国际收支数据的公布频率，按季度公布当季及累计国际收支平衡表，并向公众提供季度序列的国际收支数据。另外，2010年起，开始按季度试编国际投资头寸表，计划于2011年起按季度公布。

二是完善数据修正机制，提高数据公布的时效性和影响力。为协调数据质量与时效性的矛盾，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研究在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最终修订数的基础上，增加发布初步统计数（以下简称初步数），初步数在季后一个月左右发布。2009年8月，我国首次公布2009年上半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10月正式公布2009年半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修订数，以之作为对初步数的修正。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引入了“数据修正机制”。2010年，根据当前国际收支数据编制和发布的实践经验，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发布及修正制度》，规定了国际收支数据的统计频率、编制方法及内容，同时提出了各类数据的发布时限、发送形式、发布的项目以及数据修正的有

## 专栏8 (续完)

关要求，使国际收支数据的编制、发布及修正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使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向国际标准迈进了一大步。

三是扩大外汇统计数据披露范围。从2010年起，按月对外公布我国银行结售汇数据及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从不同层面反映我国涉外经济发展状况，方便公众更加便利地使用外汇统计数据，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

##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考核制度。**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新增风险性考核指标，关注被考核银行对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提高对银行考核结果的利用水平。完成 2009 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组织相关系统的推广上线，规范考核工作流程。

**完善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便利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支持银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便利，鼓励银行通过购汇方式满足大额用汇需求，大幅提高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

**鼓励银行外汇业务创新，提高汇率避险保值能力。**出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政策，允许不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高中小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汇率避险保值服务的能力。批复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办理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便利个人贸易外汇收支的避险保值操作。

**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在北京、上海两地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截至 2010 年末，已有 15 个地区的 29 家经营机构获得批准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资格。

**推动证券机构外汇业务健康发展。**截至 2010 年末，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含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全国共有 101 家证券公司获得证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1 家证券公司获准开展 B 股保证金账户资金集中管理，20 家集团公司的财务公司获准开展集团内部结售汇业务。

**研究完善保险外汇管理。**在广泛征求保险经营机构、银行和分局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新的保险外汇管理法规，在市场准入、外汇资金汇兑和日常业务办理等方面对保险机构经营活动给予便利。截至 2010 年末，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全国共有 107 家保险机构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2011 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的主要思路是：**完善银行结售汇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规范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研究完善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起草制定个人本外币兑换行业规范，改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进一步落实并完

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制度，提高有效性。丰富银行人民币对外币衍生品种类。推动出台保险外汇管理法规，简化外汇收支手续，下放审核权限，进一步便利保险机构经营外汇业务。



##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发布新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推出银行间外汇市场尝试做市业务，建立做市商分层制度，完善做市商优胜劣汰考核机制。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充分征求市场参与者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出台新的优秀做市商评选办法，着重引导做市商完善做市服务，建立诚信、积极的市场环境。

**扩大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业务参与主体。**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参与主体扩大至全部 26 家做市商银行，进一步降低外汇市场的运行成本和清算风险，夯实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能力。

**稳步扩大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试点。**经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批准部分商业银行在上海市和广东省试点办理新台币现钞与人民币双向兑换业务，增加福建省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商业银行，便利台湾同胞参观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进一步满足两岸经贸交流与人员往来的需要。

**2011 年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的主要思路是：**继续丰富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机制，推进外汇市场产品创新，稳步推动外汇市场开放。



## 专栏9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发展与展望

发展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是建立健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的内在要求。以2005年7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为分界线，我国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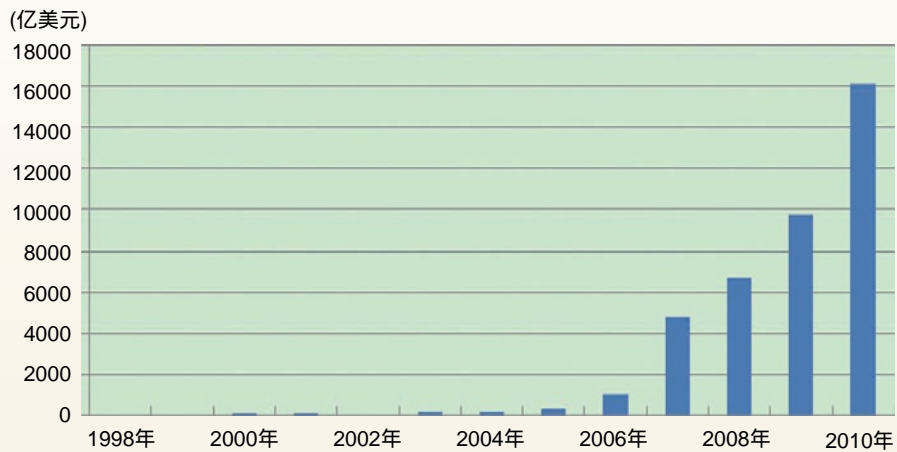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1997年4月至2005年7月，起步发展阶段。1994年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后，相关部门提出发展人民币外汇衍生品的设想，以满足汇率浮动后市场主体的避险保值需求。1997年4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银行试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始了我国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之路。2003年和200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两次扩大试点，先后有6家商业银行试办远期结售汇业务。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由于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收窄，客观上降低了市场主体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200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量仅为169亿美元，不到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1.5%。

**第二阶段：**2005年8月至今，全面发展阶段。为配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200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扩大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与此同时，国内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开始深化发展。2005年8月和2006年4月，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先后推出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2007年8月，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2010年，各类人民币外汇衍生品累计交易量超过1.6万亿美元，相当于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54%，是2004年交易量的94倍。这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始终注重加强市场机制建设，采取了完善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推出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模式和做市商制度、规范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发布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主协议等多种措施，增强市场发展的内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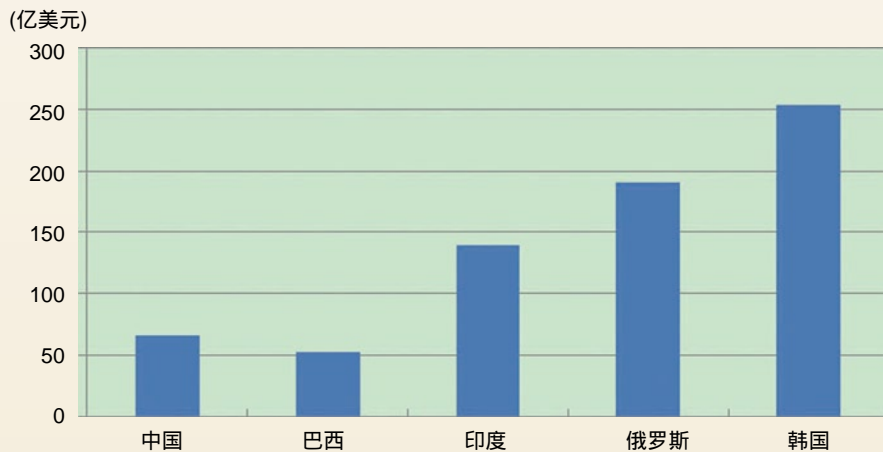
与发达经济体和一些新兴经济体相比，我国外汇市场的交易品种仍显单一，产品功能不够多样化。随着人民币汇率弹性的增强，企业、

专栏9 (续完)

银行等市场主体运用衍生品进行避险保值的需求日益上升，成为推动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积极推进国内外汇市场稳步发展，丰富交易品种，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的避险保值需求。



1998~2010年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量



注：中国的数据为2010年的日均交易量，其他国家为国际清算银行统计的2010年4月的日均交易量。

主要新兴经济体的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量对比



## 外汇检查与执法

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继续加强对异常外汇资金流动的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汇检查和调查，加大对地下钱庄和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不断优化非现场检查手段和创新检查工作方式，完善内控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2010年，外汇检查部门共立案3894起，结案3807起，共处行政处罚没款2.43亿元人民币。

**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流入专项行动。**2010年2月起，在13个省市开展了应对和打击“热钱”流入专项行动，共排查跨境交易347万笔，累计金额4400多亿美元，查实197起涉嫌违规案件，涉案金额73.4亿美元，对“热钱”流入形成有力威慑。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行为。**2010年，与公安部密切合作，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行为，共破获地下钱庄案件13起，网络炒汇案件8起，重大非法买卖外汇案件5起，查获逾50个非法交易窝点，涉案金额236亿元人民币，抓获犯罪嫌疑人156名，现场收缴现金2445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372万元人民币。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调查。**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紧跟外汇收支形势的变化，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和调查。2010年，组织外汇专项检查 and 调查268项，共检查企业、银行和个人9132家（人），发现外汇违规问题1242家（人），违规总笔数约3.3万笔，违规金额269.39亿美元，处罚没款约1.45亿元人民币。

- 开展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专项检查。在23个省（市）开展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银行在账户管理、经常项目、报表报送和个人外汇管理等方面存在违规问题。
- 开展银行短期外债检查和表外科目调查。在10个省（市）对31家银行的短期外债、银行表外科目进行专项调查，发现部分银行存在外债余额超标和外债数据错报、漏报等违规问题。
- 开展打击外汇违法违规资金流入专项检查。根据外汇收支形势，组织开展银

行渠道资金流入专项检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业务专项检查、进料加工贸易专项检查等。

- 开展外资担保公司收结汇检查。在 9 个省（市）对 24 家资本金结汇较为异常的外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外资担保公司以担保、保证金、委托贷款、购货（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等名义，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共 2.32 亿美元
- 开展财务公司外汇业务专项检查。检查发现违反外汇贷款账户管理、违反结售汇业务真实性审核、外汇业务统计报表报送错误和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未备案等违规问题，违规金额超过 7.3 亿美元。

**创新应用非现场检查手段和方法，提升外汇检查成效。**积极推广应用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精准打击外汇违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部门打击和防范异常违规资金跨境流动的效率。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全国应用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共发现并查处外汇违规案件 89 件，违规业务笔数 1514 笔，违规金额 5.93 亿美元。

**进一步强化外汇检查内控管理和监督。**修订完善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外汇案件移交等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风险防范研究，完善外汇检查内控制度管理框架。继续组织对分局外汇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从完善制度和监督执行两个方面加强内控管理，防范执法风险。

**深入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年共披露外汇违法（负面）信息 3019 条，其中逃逸类企业信息 204 条。建立外汇违法（负面）信息内部共享平台，对全国的处罚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外汇违规行为新动向。继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首次举办外汇检查系统“诚信兴商”知识竞赛，组织开展第四次“外汇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全国共有 28 万人次参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2011 年外汇检查工作的主要思路：**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调查；加大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创新外汇检查手段，进一步完善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探索金融机构非现场检查方法；加强对异常跨境资金流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测预警，加大对外汇违规线索的排查力度；加大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继续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

## 专栏10 严厉打击“热钱”等外汇违法违规资金流动

近年来，随着我国外汇流入规模不断扩大，外汇资金跨境违规流动方式更加复杂、隐蔽，其中不排除“热钱”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境内投机套利。为应对打击“热钱”等违规资金流入，维护国家涉外经济金融安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渠道，提升非现场检查手段，精确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

**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2010年2月下旬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在部分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对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外债、服务贸易以及银行、企业、个人等重点渠道和经营主体外汇流入情况进行排查，基本摸清了当前“热钱”违规流入的重点项目和方式，查处了一批典型违规案例，从快从严打击了违规资金流入行为，达到了查“热钱”流入、防违规经营、堵政策漏洞的目的。

**大力查处金融机构外汇违规行为。**部分银行外汇业务经营中的违规行为，会直接或间接助长“热钱”流入。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加大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检查力度，多次组织开展对部分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外汇业务合规性、短期外债指标执行情况、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等检查。检查发现，部分银行存在较为严重的短期外债超指标、违规办理资本和经常项下资金收付、违规办理结售汇、违规办理外汇贷款、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及未尽真实性审核义务等违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银行进行了处理，对严重违规或屡犯的银行加大了处罚力度，处罚形式包括罚款、暂停部分外汇业务、处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向社会通报银行违规的典型案列。

**严厉查处企业外汇违法违规行为。**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大对企业外汇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针对重点流入渠道开展了外商投资

### 专栏10 (续完)

企业资本金结汇业务专项检查、进料加工贸易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外商投资企业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非法结汇和擅自改变结汇人民币资金用途，资本金结汇后主要用于向关联企业融资性放款，或流入房地产行业、个人账户，部分资金绕道进入国家限制性领域等。部分加工贸易企业则通过高报工缴费、虚增可收汇额度和转移定价等方式达到多收汇、多结汇的目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严格查办了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案件，并向社会通报企业违规的典型案列。

**积极运用非现场检查系统挖掘违规案件线索。**为加强对违规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提升打击违规外汇资金流动的主动性和精确性，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方式，推广运用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2010年7月至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开展非现场检查系统应用的实战演练，针对当前异常、违规跨境资金流入的重点领域和渠道，以资本项下外汇流入为切入点开展非现场分析和检查，共筛选可疑线索3991个。经现场延伸检查，截至2010年11月底，查实外汇违规案件89件，违规笔数1514笔，涉及违规金额5.93亿美元。通过积极运用非现场检查系统，外汇管理部门深入挖掘违规资金流动线索的能力明显提高，检查的精确性和有效性大大提升。



##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积极审慎经营外汇储备资产，优化货币资产摆布。坚持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在密切跟踪研判经济市场走势、全面评估风险状况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稳步推进多元化投资。积极探索货币资产配置优化框架，加强量化分析研究，实现外汇储备资产的整体安全和保值增值。

**加强内部管理，保障储备经营稳健运行。**整合各种投资渠道和资源，完善全球化经营平台建设，提升投资执行效率和专业水平。优化中后线基础建设，进一步理顺业务环节和链条，夯实审慎经营基础。全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并正式投入运行，大力加强多维度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扩大合规性检查的力度和覆盖范围，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储备经营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大力拓宽招聘渠道，建立规范化招聘平台，加大引进、招聘优秀人才力度，不断充实储备经营队伍。完善储备经营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机制，优化专业队伍结构。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维护储备经营和国家利益。**配合相关部门参与中美、中欧、中英等对话协商机制，积极推进“清迈倡议”多边化框架下外汇储备库建设，有效发挥外汇储备在支持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和重建、维护地区经济金融稳定、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方面的作用。

**2011年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继续深入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审慎把握投资机会，坚持多元化投资策略，优化货币和资产摆布，拓展外汇储备的有效运用。继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优化多种资源、渠道和平台。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投资决策和经营操作的有效性。继续加强外汇储备经营人才队伍建设。

##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10年，将行政许可项目由39项减少至25项，并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发布新版《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公布所有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及办理依据、申请材料等。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重要行政审批事项内部审议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实行“首问负责制”。

**大力清理法规，提高政策透明度。**2010年，共宣布废止或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141件，并在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外汇管理法规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便利市场主体掌握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

**提高法治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印发2011年立法计划和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实施方案。规范法律咨询管理程序，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编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及文件汇编》，组织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提高外汇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

**2011年外汇管理法治建设的主要思路是：**应对和打击违规资金流入，加大法规清理和行政审批改革力度，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等重点领域改革立法，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

## 专栏11 践行“五个转变”，试行外汇主体监管

针对跨境资金流向复杂和规模增大、市场主体便利化需求不断增长的现实，2009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提出外汇管理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其中明确提出要实现由行为管理向主体监管的转变。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对某一市场主体而言，不仅会从事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等经常项目活动，也会从事投资、举借外债等资本项目活动，同时还有结售汇、境内划转等行为发生。而现有的外汇管理方式以行为管理为主，把对市场主体的外汇收支行为监管分解到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等业务职能部门，并设置了相应的法规体系和业务系统。由于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管理方式不同，一个部门难以掌握某一市场主体的整体外汇收支情况。推进由行为管理向主体监管的转变，不仅有利于了解监管对象的外汇收支全貌，发现异常或违规行为，也便于实施以市场主体为单位的分类管理措施。

实行外汇主体监管并不意味着排斥行为管理，由行为管理向主体监管转变，是由“行为管理为主、主体监管为辅”转变为“主体监管为主、行为管理为辅”。外汇主体监管至少应包括三个维度：一是管理上，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监管重点环节和主要的市场主体。二是系统设计和数据采集上，把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等数据按市场主体整合归纳，全面反映主体跨境收支活动，为宏观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服务。三是机构和人员配置上，以主体为监管切入点，合理设计业务操作、管理流程和监测指标，对有关职能进行重构和调整。外汇主体监管的实施将为外汇管理方式从重审批转变为重监测分析、从事前监管转变为事后管理奠定良好基础，是实现“五个转变”的重要抓手。

一年多来，部分分局（外汇管理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外汇主体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其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建立相应的外汇主体监管框架和工作机制。成立外汇主体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 专栏11（续完）

负责指导和具体实施主体监管试点工作。二是开发数据综合利用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外汇收支数据的全覆盖，作为实施主体监管的主要平台。三是设置监管指标和预警分析体系，定期对市场主体进行监测分析。四是实施分类管理。根据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类，实施不同管理措施。五是实行综合柜员制。分企业组、金融机构及个人组办理相关业务，市场主体在一个柜台即可办理所有外汇业务。

目前，外汇主体监管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市场主体便利化程度提高，大多数守法企业可在办理业务时享受较为便利的措施。二是监管成效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非现场监测力度明显加大，较易发现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深化对主体监管理念的认识，提高了人员素质。实施外汇主体监管，有利于深化对主体监管的目标、内涵以及方式等方面的认识。同时也对前台综合柜员和后台监测分析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提出更高要求，干部队伍得到了进一步锻炼。

在试行主体监管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如对外汇主体监管内涵的理解还不够清晰，科学设定监测指标存在一定困难，对银行实施主体监管难度较大，组织架构需要优化，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等。为更好地推进外汇主体监管工作，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尽快完善主体监管所依赖的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建立非现场监测工作机制。二是积极构建银行主体监管制度框架，将其作为推进外汇主体监管的重要突破口。三是稳步推进外汇主体监管试点，为推广至全国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努力优化外汇业务和 workflows，提高企业办理业务的便利性，增加市场主体网上办理业务的比例。五是不断加强相应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外汇主体监管试点稳步推进。



##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加大新闻发布力度。**201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在“两会”新闻中心就“外汇管理与外汇储备”接受记者集体采访，并就贸易投资便利化、“热钱”、外汇储备、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汇率等多个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增进了公众对外汇管理改革成果的认识及对外汇管理工作的理解。

**系统宣传外汇管理政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6期《外汇管理政策热点问答》，系统宣传外汇管理特别是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和政策。重大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出台发布时，就政策背景、内容要点、主要考虑、政策意义等向外界通报，努力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加强与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的沟通，为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正确认识外汇形势及理解外汇管理政策创造条件。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回应“热钱”、外汇储备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外界对我国外汇储备投资“两房”的不实传言，及时予以澄清并发布相关背景知识问答，帮助社会公众了解情况。针对社会关注的“热钱”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局领导就“热钱”流入动因、渠道、规模等问题接受媒体专访；结合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适时对外披露工作进展和成果，分五批通报对部分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帮助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热钱”问题，了解“热钱”流入的危害和有关应对措施。

**加大外汇统计数据公布力度。**首次公布银行代客结售汇、涉外收付款和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并配发解读材料，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分析和把握我国国际收支状况。

**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外汇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和业务信息，并不断增强对社会关注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的解读。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工作。2010年，共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法定时限和程序答复。

**圆满完成2010年“两会”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两会”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2010年，共接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5件，相关答复工作均已圆满完成。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中，积极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交流和沟通，认真研究吸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

**2011年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思路：**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问题，便利市场主体了解外汇管理改革及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新版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建设，构建社会宣传和政务公开的有效平台。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认真办理“两会”建议和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切实将意见和建议融入外汇管理实践。



## 信息化建设

**研究确定系统和数据整合的工作思路和总体方案并有序推进。**实现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初步形成按时间序列的数据资源库。稳步推进应用门户整合工作，将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外汇金宏系统国际收支业务各应用子系统、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和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集成到应用服务平台。以资本项目为切入点开展数据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研究形成银行外汇业务数据规范及采集体系。

**编制《外汇管理“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回顾“十一五”期间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情况，分析“十二五”期间外汇管理信息化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十二五”期间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总体目标，归纳“十二五”期间外汇管理信息化的主要建设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库（第[2010]01版）》。着手完善组织机构档案管理，研究企业档案数据库系统与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工作。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和推广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完成新版政府网站的开发和测试。开展个人结售汇管理系统与商业银行电子银行对接试点。推广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内控风险测评系统和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扩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模块，开发上线人民币跨境投资业务模块。

**开展基础软硬件资源整合。**开展PC服务器资源整合及存储资源的整合工作，统一分局的基础运行架构，增强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提高业务处理性能和资源利用率，大幅减少服务器数量、占地空间、电力和制冷需求，降低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期间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研究制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方案。开展外汇局涉密网建设，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向涉密网的迁移工作。完善网络和通信设施，进一步完善外汇局与外部机构的接入网。

**积极发展电子政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宏工程顺利通过验收。丰富和扩展外汇网上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外汇局企业档案数据库与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联网数据交换。

**2011年外汇管理信息化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以推进数据和系统整合为工作重点，完善跨境资金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应用门户整合，将目前部署在互联网上面向银行的应用迁移到外部机构接入网上，完成“业务网”、“外部机构接入网”、“互联网”上的应用门户整合，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完成企业档案数据库系统与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整合，逐步建立组织机构档案的统一管理与共享使用机制；组织实施“统一现有信息系统公共代码”工程，实现现有信息系统代码与标准的统一。继续大力推进数据综合利用，建立外汇管理数据综合利用平台；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管理。进一步推进基础软硬件资源整合，提升业务处理性能和资源利用率，增强数据安全性。完成上海灾备中心建设，研究同城灾备中心建设。



## 国际交流与合作

**开展境外培训和考察。**紧密结合外汇收支形势，加强对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和跨境资本流动管理等问题的考察培训。先后组织了异常外汇资金跨境流动监测与检查等境外培训班，就外汇市场发展与监管、返程投资统计与管理、银行数据整合方法等课题进行专题境外调研。积极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地区）中央银行等举办的境外会议与培训，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提出完善外汇管理的改革建议。规范境外培训和考察报告撰写要求，定期举办报告宣讲会，切实促进成果共享。

**积极促进国际交流。**加大“请进来”的力度，2010年受理外事来访申请400余次，涉及外汇体制改革、跨境资本流动统计与监测、资本项目开放、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储备经营管理等众多议题。邀请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进行专题讲座。与来访的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政府部门交流外汇管理经验，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阐释外汇管理政策，为境外金融机构和企业释疑解惑。

**推动金融领域国际合作。**派员参加“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副手会”、“亚太地区国际收支统计技术磋商会”等工作会议，推动区域金融合作。参与中俄能源合作工作磋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投资保护协议谈判等工作，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经济交流。参加“全球央行和主权财富基金研讨会”、“BIS 外汇市场论坛”等，研讨促进全球金融稳定。

**2011年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主要思路：**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外事协调和管理职能，统筹国际国内资源，进一步扩大对外交往范围，提升国际交流水平。既“走出去”，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又“请进来”，以我为主促进工作开展。整章建制，规范管理，加强教育与培训，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全面提升外事管理工作水平。

## 内部管理

**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完成局机关内设机构新“三定”方案，优化内设机构职能配置，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推进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力度，改进竞争上岗考试方式和内容，提高考试科学化水平。首次组织实施副司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继续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结合局机关各部门新的“三定”方案，做好司处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推进干部跨部门跨单位交流，继续开展向部分商业银行派出干部挂职锻炼。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干部培训，首次尝试与高校合作开展自主选学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加大同级监督力度，对总局信息中心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对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开展后续审计。积极开展对分支机构的审计，对部分分局开展后续审计和专项审计。组织指导外汇系统内控监督工作。努力探索审计手段的创新，大力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控风险测评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0年，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以“更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方式、树立高效廉洁政府形象”为主题，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从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出发，积极开展领导点评、学习交流、主题实践、公开承诺等一系列创先争优活动，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廉政知识测试，组织参加“一行三会”主办的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进一步筑牢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提高机关办公效率。**进一步严格落实督办管理。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督办工作制度》，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督办系统，实现对督办事项的实时跟踪，确保重要工作任务的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各分支局专项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开展“规范档案管理”活动，健全“两级三类”档案管理框架，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档案室工作指引》，推进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办理政府采购事项。不断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

**2011年内部管理的主要思路：**进一步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激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内部活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干部培训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干部交流任职机制。健全内控制约机制，加强内审内控检查力度，完善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专项经费核算电子化进程，加强对各分支局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与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探索更加科学的采购方式，购买价格合理、使用周期长的优质产品，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外汇统计数据

表S1 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一、经常项目	1	3054	19468	16414
A. 货物和服务	2	2321	17526	15206
a. 货物	3	2542	15814	13272
b. 服务	4	-221	1712	1933
1. 运输	5	-290	342	633
2. 旅游	6	-91	458	549
3. 通信服务	7	1	12	11
4. 建筑服务	8	94	145	51
5. 保险服务	9	-140	17	158
6. 金融服务	10	-1	13	14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63	93	30
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122	8	130
9. 咨询	13	77	228	151
10. 广告、宣传	14	8	29	20
11. 电影、音像	15	-2	1	4
12. 其他商业服务	16	184	356	172
13.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2	10	11
B. 收益	18	304	1446	1142
1. 职工报酬	19	122	136	15
2. 投资收益	20	182	1310	1128
C. 经常转移	21	429	495	66
1. 各级政府	22	-3	0	3
2. 其他部门	23	432	495	63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2260	11080	8820
A. 资本项目	25	46	48	2
B. 金融项目	26	2214	11032	8818
1. 直接投资	27	1249	2144	894
1.1 中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602	76	678
1.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1851	2068	217
2. 证券投资	30	240	636	395
2.1 资产	31	-76	268	345
2.1.1 股本证券	32	-84	115	199
2.1.2 债务证券	33	8	154	146
2.1.2.1 (中)长期债券	34	19	128	110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35	-11	25	36



表S1 (续完)

项 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2.2 负债	36	317	368	51
2.2.1 股本证券	37	314	345	32
2.2.2 债务证券	38	3	22	19
2.2.2.1 (中)长期债券	39	3	22	19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40	0	0	0
3. 其他投资	41	724	8253	7528
3.1 资产	42	-1163	750	1912
3.1.1 贸易信贷	43	-616	5	621
长期	44	-43	0	43
短期	45	-573	4	578
3.1.2 贷款	46	-210	197	407
长期	47	-277	0	277
短期	48	66	197	131
3.1.3 货币和存款	49	-580	303	883
3.1.4 其他资产	50	244	245	1
长期	51	0	0	0
短期	52	244	245	1
3.2 负债	53	1887	7503	5616
3.2.1 贸易信贷	54	495	583	88
长期	55	35	41	6
短期	56	460	542	81
3.2.2 贷款	57	791	5860	5069
长期	58	100	264	163
短期	59	691	5596	4906
3.2.3 货币和存款	60	603	1038	435
3.2.4 其他负债	61	-3	22	25
长期	62	-4	1	5
短期	63	1	22	20
三、储备资产	64	-4717	0	4717
3.1 货币黄金	65	0	0	0
3.2 特别提款权	66	-1	0	1
3.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21	0	21
3.4 外汇	68	-4696	0	4696
3.5 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597	0	597

注：1.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从2010年三季度开始，按照国际标准，将外商投资企业归属外方的未分配利润和已分配未汇出利润同时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收益项目的借方和金融账户直接投资的贷方。2010年各季度以及2005~2009年年度数据也按此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

表S2 1990~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1)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1997</b>	<b>13271</b>	<b>6401</b>	<b>-11904</b>	<b>7658</b>
贷方	60767	70507	85618	92237	126435
借方	48770	57236	79217	104141	118777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0668</b>	<b>11601</b>	<b>4998</b>	<b>-11792</b>	<b>7357</b>
贷方	57374	65898	78817	86557	118927
借方	46706	54297	73819	98349	111570
<b>a. 货物差额</b>	<b>9165</b>	<b>8743</b>	<b>5183</b>	<b>-10654</b>	<b>7290</b>
贷方	51519	58919	69568	75659	102561
借方	42354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b>b. 服务差额</b>	<b>1503</b>	<b>2858</b>	<b>-185</b>	<b>-1138</b>	<b>67</b>
贷方	5855	6979	9249	10898	16366
借方	4352	4121	9434	12036	16299
<b>B. 收益差额</b>	<b>1055</b>	<b>840</b>	<b>248</b>	<b>-1284</b>	<b>-1036</b>
贷方	3017	3719	5595	4390	5738
借方	1962	2879	5347	5674	6774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274</b>	<b>830</b>	<b>1155</b>	<b>1172</b>	<b>1337</b>
贷方	376	890	1206	1290	1770
借方	102	60	51	118	433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2774</b>	<b>4580</b>	<b>-251</b>	<b>23474</b>	<b>32644</b>
贷方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借方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0</b>	<b>0</b>	<b>0</b>	<b>0</b>	<b>0</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0	0	0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2774</b>	<b>4580</b>	<b>-251</b>	<b>23474</b>	<b>32644</b>
贷方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借方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b>1. 直接投资差额</b>	<b>2657</b>	<b>3453</b>	<b>7156</b>	<b>23115</b>	<b>31787</b>
贷方	3487	4366	11156	27515	33787
借方	830	913	4000	4400	2000
<b>2. 证券投资差额</b>	<b>-241</b>	<b>235</b>	<b>-57</b>	<b>3050</b>	<b>3543</b>
贷方	0	565	865	5042	4493
借方	241	330	922	1992	950
<b>3. 其他投资差额</b>	<b>-5190</b>	<b>892</b>	<b>-7350</b>	<b>-2691</b>	<b>-2686</b>
贷方	16890	15392	18202	18271	23513
借方	22080	14500	25552	20962	26199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6089</b>	<b>-11091</b>	<b>2102</b>	<b>-1767</b>	<b>-30527</b>
贷方	0	0	2427	54	0
借方	6089	11091	325	1821	30527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5543	-10619	2269	-1756	-30421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3134</b>	<b>-6760</b>	<b>-8252</b>	<b>-9803</b>	<b>-9775</b>

(2)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618</b>	<b>7242</b>	<b>36963</b>	<b>31471</b>	<b>21114</b>
贷方	154257	181363	218427	217670	234661
借方	152639	174121	181464	186199	213547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1958</b>	<b>17550</b>	<b>42823</b>	<b>43837</b>	<b>30641</b>
贷方	147240	171677	207239	207425	220964
借方	135282	154127	164416	163589	190323
<b>a. 货物差额</b>	<b>18050</b>	<b>19535</b>	<b>46222</b>	<b>46614</b>	<b>35980</b>
贷方	128110	151077	182670	183529	194716
借方	110060	131542	136448	136916	158735
<b>b. 服务差额</b>	<b>-6092</b>	<b>-1985</b>	<b>-3399</b>	<b>-2777</b>	<b>-5339</b>
贷方	19130	20600	24569	23896	26248
借方	25222	22585	27968	26673	31588
<b>B. 收益差额</b>	<b>-11774</b>	<b>-12437</b>	<b>-11004</b>	<b>-16644</b>	<b>-14470</b>
贷方	5191	7318	5711	5584	8330
借方	16965	19755	16715	22228	22800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1434</b>	<b>2129</b>	<b>5143</b>	<b>4278</b>	<b>4943</b>
贷方	1826	2368	5477	4661	5367
借方	392	239	334	382	424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38675</b>	<b>39967</b>	<b>21015</b>	<b>-6321</b>	<b>5180</b>
贷方	67712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借方	29037	31010	71622	95648	86574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0</b>	<b>0</b>	<b>-21</b>	<b>-47</b>	<b>-26</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21	47	26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38675</b>	<b>39967</b>	<b>21036</b>	<b>-6275</b>	<b>5205</b>
贷方	67712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借方	29037	31010	71601	95601	86549
<b>1. 直接投资差额</b>	<b>33849</b>	<b>38066</b>	<b>41674</b>	<b>41118</b>	<b>36978</b>
贷方	37736	42350	45439	45645	41015
借方	3887	4284	3765	4527	4037
<b>2. 证券投资差额</b>	<b>790</b>	<b>1744</b>	<b>6942</b>	<b>-3733</b>	<b>-11234</b>
贷方	1803	3354	9230	1899	1808
借方	1013	1610	2288	5632	13042
<b>3. 其他投资差额</b>	<b>4036</b>	<b>157</b>	<b>-27580</b>	<b>-43660</b>	<b>-20540</b>
贷方	28173	25273	37968	41783	48931
借方	24137	25116	65548	85443	69470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22463</b>	<b>-31662</b>	<b>-35724</b>	<b>-6426</b>	<b>-8505</b>
贷方	0	0	12	0	1252
借方	22463	31662	35736	6426	9757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21959	-31450	-34862	-5069	-9716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17830</b>	<b>-15547</b>	<b>-22254</b>	<b>-18724</b>	<b>-17788</b>

(3)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20519</b>	<b>17405</b>	<b>35422</b>	<b>45875</b>	<b>68659</b>
贷方	298973	317924	387535	519580	700697
借方	278454	300519	352113	473706	632038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28873</b>	<b>28086</b>	<b>37383</b>	<b>36079</b>	<b>49284</b>
贷方	279561	299410	365395	485003	655827
借方	250688	271324	328013	448924	606543
<b>a. 货物差额</b>	<b>34474</b>	<b>34017</b>	<b>44167</b>	<b>44652</b>	<b>58982</b>
贷方	249131	266075	325651	438270	593393
借方	214657	232058	281484	393618	534410
<b>b. 服务差额</b>	<b>-5600</b>	<b>-5931</b>	<b>-6784</b>	<b>-8573</b>	<b>-9699</b>
贷方	30430	33335	39745	46734	62434
借方	36031	39266	46528	55306	72133
<b>B. 收益差额</b>	<b>-14666</b>	<b>-19173</b>	<b>-14945</b>	<b>-7838</b>	<b>-3523</b>
贷方	12551	9390	8344	16095	20544
借方	27216	28563	23289	23933	24067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6311</b>	<b>8492</b>	<b>12984</b>	<b>17634</b>	<b>22898</b>
贷方	6861	9125	13795	18482	24326
借方	550	632	811	848	1428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1922</b>	<b>34775</b>	<b>32291</b>	<b>52726</b>	<b>110660</b>
贷方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借方	90064	64756	96030	166905	232690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35</b>	<b>-54</b>	<b>-50</b>	<b>-48</b>	<b>-69</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35	54	50	48	69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1958</b>	<b>34829</b>	<b>32340</b>	<b>52774</b>	<b>110729</b>
贷方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借方	90029	64702	95981	166857	232621
<b>1. 直接投资差额</b>	<b>37483</b>	<b>37356</b>	<b>46790</b>	<b>47229</b>	<b>53131</b>
贷方	42096	47052	53074	55507	60906
借方	4613	9697	6284	8278	7774
<b>2. 证券投资差额</b>	<b>-3991</b>	<b>-19406</b>	<b>-10342</b>	<b>11427</b>	<b>19690</b>
贷方	7814	2404	2287	12307	20262
借方	11805	21810	12629	880	572
<b>3. 其他投资差额</b>	<b>-31535</b>	<b>16879</b>	<b>-4107</b>	<b>-5882</b>	<b>37908</b>
贷方	42076	50075	72961	151817	262182
借方	73611	33196	77068	157699	224274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10548</b>	<b>-47325</b>	<b>-75507</b>	<b>-117023</b>	<b>-206364</b>
贷方	407	0	0	0	478
借方	10955	47325	75507	117023	206842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10898	-46591	-74242	-116844	-206681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11893</b>	<b>-4856</b>	<b>7794</b>	<b>18422</b>	<b>27045</b>

(4)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34082</b>	<b>232746</b>	<b>353996</b>	<b>412364</b>	<b>261120</b>	<b>305374</b>
贷方	903582	1147901	1467882	1735893	1484573	1946763
借方	769500	915155	1113886	1323529	1223453	1641389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24798</b>	<b>208912</b>	<b>307477</b>	<b>348870</b>	<b>220112</b>	<b>232062</b>
贷方	836888	1061682	1342206	1581713	1333346	1752621
借方	712090	852769	1034729	1232843	1113234	1520559
<b>a. 货物差额</b>	<b>134189</b>	<b>217746</b>	<b>315381</b>	<b>360682</b>	<b>249509</b>	<b>254180</b>
贷方	762484	969682	1220000	1434601	1203797	1581417
借方	628295	751936	904618	1073919	954287	1327238
<b>b. 服务差额</b>	<b>-9391</b>	<b>-8834</b>	<b>-7905</b>	<b>-11812</b>	<b>-29398</b>	<b>-22118</b>
贷方	74404	91999	122206	147112	129549	171203
借方	83795	100833	130111	158924	158947	193321
<b>B. 收益差额</b>	<b>-16101</b>	<b>-5365</b>	<b>7852</b>	<b>17694</b>	<b>7260</b>	<b>30380</b>
贷方	38959	54642	83030	101615	108582	144622
借方	55060	60007	75178	83920	101321	114242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25385</b>	<b>29199</b>	<b>38668</b>	<b>45799</b>	<b>33748</b>	<b>42932</b>
贷方	27735	31578	42646	52565	42645	49521
借方	2349	2378	3978	6766	8897	6588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101045</b>	<b>52649</b>	<b>95148</b>	<b>46321</b>	<b>180850</b>	<b>226045</b>
贷方	457038	699264	943599	797233	782461	1108029
借方	355992	646614	848451	750911	601611	881984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4102</b>	<b>4020</b>	<b>3099</b>	<b>3051</b>	<b>3958</b>	<b>4630</b>
贷方	4155	4102	3315	3320	4204	4815
借方	53	82	216	268	247	185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96944</b>	<b>48629</b>	<b>92049</b>	<b>43270</b>	<b>176892</b>	<b>221414</b>
贷方	452883	695161	940285	793913	778257	1103214
借方	355939	646532	848236	750643	601364	881799
<b>1. 直接投资差额</b>	<b>105903</b>	<b>102922</b>	<b>143057</b>	<b>121677</b>	<b>70316</b>	<b>124930</b>
贷方	124153	133273	173192	190411	150220	214364
借方	18250	30351	30135	68734	79904	89434
<b>2. 证券投资差额</b>	<b>-4933</b>	<b>-67558</b>	<b>18672</b>	<b>42660</b>	<b>38691</b>	<b>24038</b>
贷方	21997	45602	63969	67708	98112	63585
借方	26930	113159	45297	25048	59420	39546
<b>3. 其他投资差额</b>	<b>-4026</b>	<b>13265</b>	<b>-69680</b>	<b>-121067</b>	<b>67885</b>	<b>72446</b>
贷方	306732	516287	703123	535794	529925	825265
借方	310758	503022	772803	656861	462040	752819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250649</b>	<b>-284776</b>	<b>-460704</b>	<b>-479539</b>	<b>-398422</b>	<b>-471739</b>
贷方	1929	491	240	0	0	0
借方	252578	285267	460944	479539	398422	471739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252573	-285267	-460865	-478342	-382051	-469556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15521</b>	<b>-619</b>	<b>11560</b>	<b>20854</b>	<b>-43548</b>	<b>-59680</b>

注：1.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2009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际惯例，对储备资产记录方法进行了调整，即平衡表中只记录由于交易引起的储备资产变动，不包括汇率、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储备资产价值变动。根据此项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2003年至2008年的历史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因数据来源更新和完善，部分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以及资本和金融项目下数据可能与以往公布数不同。

表S3 2009~2010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9年末	2010年末
<b>净头寸</b>	<b>15107</b>	<b>17907</b>
<b>A. 资产</b>	<b>34571</b>	<b>41260</b>
1. 对外直接投资	2458	3108
2. 证券投资	2428	2571
2.1 股本证券	546	630
2.2 债务证券	1882	1941
3. 其他投资	5173	6439
3.1 贸易信贷	1646	2261
3.2 贷款	974	1174
3.3 货币和存款	1310	1985
3.4 其他资产	1243	1018
4. 储备资产	24513	29142
4.1 货币黄金	371	481
4.2 特别提款权	125	123
4.3 在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	25	64
4.4 外汇	23992	28473
<b>B. 负债</b>	<b>19464</b>	<b>23354</b>
1.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13148	14764
2. 证券投资	1900	2216
2.1 股本证券	1748	2061
2.2 债务证券	152	155
3. 其他投资	4416	6373
3.1 贸易信贷	1617	2112
3.2 贷款	1636	2389
3.3 货币和存款	937	1650
3.4 其他负债	227	222

注：1. 本表记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净头寸是指资产减负债，“+”表示净资产，“-”表示净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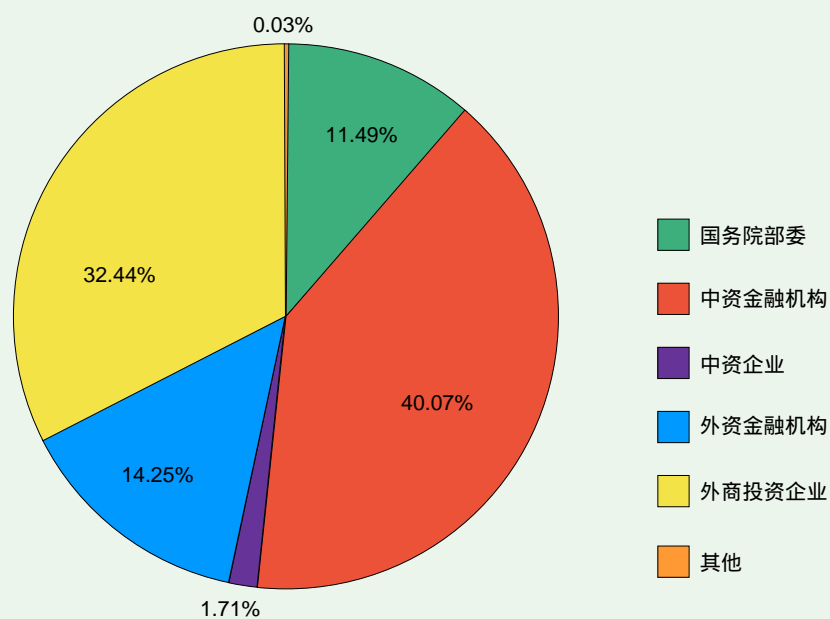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最新数据修订了2009年末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表S4 2010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单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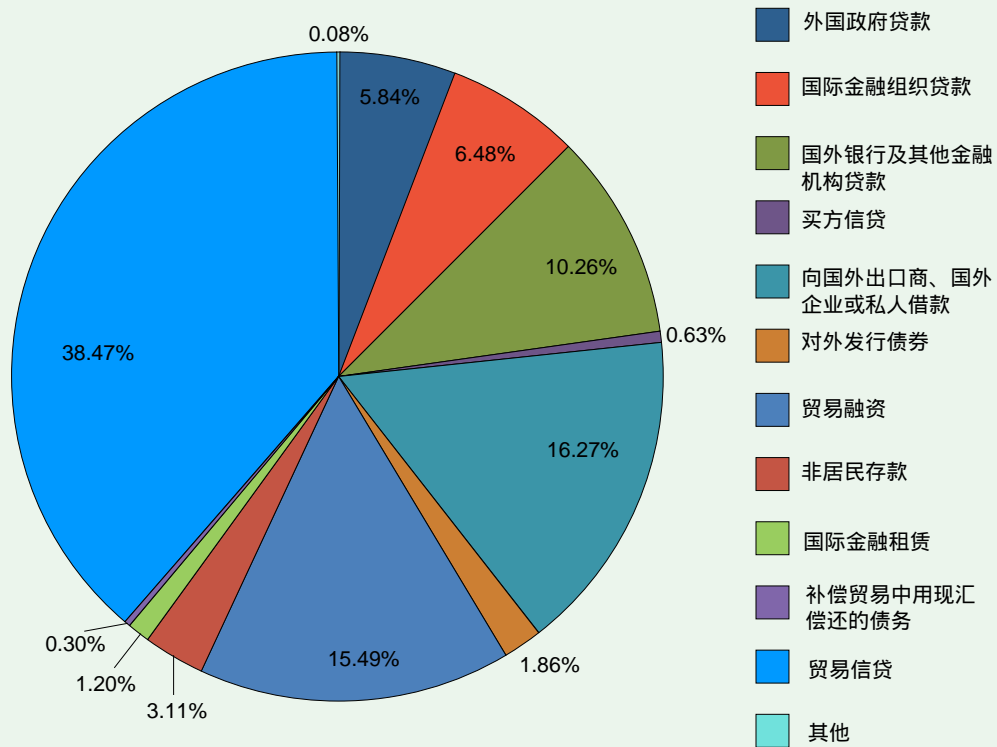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 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买方信贷	向国外出 口商、国 外企业或 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贸易融资	非居民 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易 中用现汇 偿还的债 务	贸易信贷	其他	合计
国务院部委		34630749	502615			3660790							38794154
中资金融机构	32083978		3390465	3047931	6541	5061270	83276083	8267820	6948			191821	135332857
外资金融机构		77600	36779787		660294		1743393	8831553				51837	48144464
外商投资企业		835319	15142763	327014	88151367				4925579	2596		190951	109575589
中资企业		2730	499876	88752	398336	1508013			1664289	1620921		5757	5788674
其他			87		98770							3222	102079
贸易信贷											211200000		211200000
合计	32083978	35546398	56315593	3463697	89315308	10230073	85019476	17099373	6596816	1623517	211200000	443588	548937817

注：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图S1 2010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图S2 2010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表S5 1990~2010年中国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的结构与增长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外债余额(10亿美元)	52.55	60.56	69.32	83.57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203.3	202.63	219.36	262.99	296.55	338.59	389.22	390.16	428.65	548.94
余额(10亿美元)	45.78	50.26	58.47	70.02	82.39	94.68	102.17	112.82	128.70	136.65	132.65	119.53	115.55	116.59	124.29	124.90	139.36	153.53	163.88	169.39	173.24
比上年增长(%)	23.6	9.8	16.3	19.8	17.7	14.9	7.9	10.4	14.1	6.2	-2.9	—	-3.3	0.9	6.6	0.5	11.6	10.2	6.7	3.4	2.3
占总余额的比例(%)	87.1	83.0	84.3	83.8	88.8	88.8	87.9	86.1	88.1	90.0	91.0	58.8	57.0	53.2	47.3	42.1	41.2	39.4	42.0	39.5	31.6
余额(10亿美元)	6.77	10.30	10.85	13.55	10.42	11.91	14.11	18.14	17.34	15.18	13.08	83.77	87.08	102.77	138.71	171.64	199.23	235.68	226.28	259.26	375.70
比上年增长(%)	58.5	52.1	5.3	24.9	-23.1	14.3	18.5	28.6	-4.4	-12.5	-13.8	—	4.0	18.0	35.0	23.7	16.1	18.3	-4.2	14.6	44.9
占总余额的比例(%)	12.9	17.0	15.7	16.2	11.2	11.2	12.1	13.9	11.9	10.0	9.0	41.2	43.0	46.8	52.7	57.9	58.8	60.6	58.0	60.5	68.4
占外汇储备的比例(%)	61.0	47.5	55.9	63.9	20.2	16.2	13.4	13.0	12.0	9.8	7.9	39.5	30.4	25.5	22.7	21.0	18.7	15.4	11.6	10.8	13.2

注：1. 由于2001年外债口径调整，新口径外债数据与原口径外债数据不可比，故2001年未计算“比上年增长”项。

2. 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按新方法统计的2009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01~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S6 1990~2010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外债余额 (10亿美元)	52.55	60.56	69.32	83.57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203.30	202.63	219.36	262.99	296.55	338.59	389.22	390.16	428.65	548.94
比上年增长 (%)	27.2	15.2	14.5	20.6	11.1	14.8	9.1	12.6	11.5	4.0	-4.0	—	-0.3	8.3	19.9	12.8	14.2	15.0	0.2	9.9	28.1
国内生产 总值(10亿 元人民币)	1854.8	2161.8	2663.8	3533.4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86.8	21192.3	25730.6	31404.5	34090.3	39798.3
比上年增长 (%)	3.8	9.2	14.2	14	13.1	10.9	10	9.3	7.8	7.6	8.4	8.3	9.1	10.0	10.1	10.4	11.6	13.0	9.6	9.2	10.3
负债率(%)	13.6	14.9	14.4	13.6	16.6	14.6	13.6	13.7	14.3	14.0	12.2	15.3	13.9	13.4	13.6	13.2	12.7	11.5	8.6	8.59	9.34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57.4	65.9	78.8	86.6	118.9	147.2	171.7	207.2	207.4	221.0	279.6	299.4	365.4	485.0	655.0	836.8	1061.7	1342.1	1581.7	1332.9	1876.8
比上年增长 (%)	20.0	14.9	19.6	9.8	37.4	23.8	16.6	20.7	0.1	6.5	26.5	7.1	22.0	32.7	35.1	27.8	26.9	26.4	17.9	-15.7	40.8
债务率(%)	91.6	91.9	87.9	96.5	78.0	72.4	67.7	63.2	70.4	68.7	52.1	67.9	55.5	45.2	40.2	35.4	31.9	29.0	24.7	32.2	29.3

注：1. 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负债率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现价折美元。

2. 第四行“比上年增长”是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债务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自2001年起，我国按照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2001年末全国所欠外债简表》有关附注），由于新口径外债数据与2000年外债数据（原口径）不具有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5.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6. 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按新方法统计的2009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01~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S7 1990~2010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外债流入 (10亿美元)	16.48	18.86	15.22	27.37	34.33	39.11	30.95	43.10	45.66	30.05	24.92	25.16	60.87	101.54	205.97	281.05	385.43	500.2	575.90	387.52	679.25
比上年增长 (%)	-5.5	14.4	-19.3	79.8	25.4	13.9	-20.9	39.3	5.9	-34.2	-17.1	1.0	141.9	66.8	102.8	36.5	37.1	29.8	15.1	-32.71	75.28
外债流出 (10亿美元)	9.62	12.79	13.43	18.25	25.06	31.71	22.47	32.42	42.48	36.45	35.01	31.28	69.67	98.13	190.24	271.59	365.15	479.81	557.16	390.85	611.93
比上年增长 (%)	-43.5	33.0	5.0	35.9	37.3	26.5	-29.1	44.3	31.0	-14.2	-4.0	-10.7	122.7	40.8	93.9	42.8	34.4	31.4	16.1	-29.8	56.57
外债净流入 (10亿美元)	6.86	6.07	1.79	9.12	9.27	7.4	8.48	10.68	3.18	-6.4	-10.09	-6.12	-8.8	3.41	15.73	9.46	20.28	20.39	18.74	-3.33	67.32
国内生产总值 (10亿元 人民币)	1854.8	2161.8	2663.8	3533.4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86.8	21192.3	25730.6	31404.5	34090.3	39798.3
外债流出/国 内生产总值 (%)	2.5	3.1	2.8	3.0	3.0	4.4	2.6	3.4	4.2	3.4	2.9	2.4	4.8	6.0	9.8	12.1	13.7	14.2	12.3	7.8	10.41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57.4	65.9	78.8	86.6	118.9	147.2	171.7	207.2	207.4	221.0	279.6	299.4	365.4	485.0	655.0	836.8	1061.7	1342.2	1581.7	1332.9	1876.8
偿债率 (%)	8.7	8.5	7.1	10.2	9.1	7.6	6.0	7.3	10.9	11.2	9.2	7.5	7.9	6.9	3.2	3.1	2.1	2.0	1.8	2.9	1.63

注：1. 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外债流出与国内生产总值比值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美元。

2. 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偿债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外债流出金额为外债项下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之和。

4. 偿债率为当年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外债付息额除以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

5.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表S8 1990年1月至2010年12月美元兑人民币年、月平均汇价表

(1)

单位：人民币元/100美元

年份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1991	522.21	522.21	522.21	526.59	531.39	535.35
1992	544.81	546.35	547.34	549.65	550.36	547.51
1993	576.40	576.99	573.13	570.63	572.17	573.74
1994	870.00	870.28	870.23	869.55	866.49	865.72
1995	844.13	843.54	842.76	842.25	831.28	830.08
1996	831.86	831.32	832.89	833.15	832.88	832.26
1997	829.63	829.29	829.57	829.57	829.29	829.21
1998	827.91	827.91	827.92	827.92	827.90	827.97
1999	827.90	827.80	827.91	827.92	827.85	827.80
2000	827.93	827.79	827.86	827.93	827.77	827.72
2001	827.71	827.70	827.76	827.71	827.72	827.71
2002	827.67	827.66	827.70	827.72	827.69	827.70
2003	827.68	827.73	827.72	827.71	827.69	827.71
2004	827.69	827.71	827.71	827.69	827.71	827.67
200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2006	806.68	804.93	803.50	801.56	801.52	800.67
2007	778.98	775.46	773.90	772.47	767.04	763.30
2008	724.78	721.09	716.26	712.01	709.06	705.83
2009	683.82	683.57	683.41	683.12	682.45	683.32
2010	682.73	682.70	682.64	682.62	682.74	681.65

(2)

单位：人民币元/100美元

年份 \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95.54	522.21	478.32
1991	535.55	537.35	537.35	537.90	538.58	541.31	532.33
1992	544.32	542.87	549.48	553.69	561.31	579.82	551.46
1993	576.12	577.64	578.70	578.68	579.47	580.68	576.20
1994	864.03	858.98	854.03	852.93	851.69	848.45	861.87
1995	830.07	830.75	831.88	831.55	831.35	831.56	835.10
1996	831.60	830.81	830.44	830.00	829.93	829.90	831.42
1997	829.11	828.94	828.72	828.38	828.11	827.96	828.98
1998	827.98	827.99	827.89	827.78	827.78	827.79	827.91
1999	827.77	827.73	827.74	827.74	827.82	827.93	827.83
2000	827.93	827.96	827.86	827.85	827.74	827.72	827.84
2001	827.69	827.70	827.68	827.68	827.69	827.68	827.70
2002	827.68	827.67	827.70	827.69	827.71	827.72	827.70
2003	827.73	827.70	827.71	827.67	827.69	827.70	827.70
2004	827.67	827.68	827.67	827.65	827.65	827.65	827.68
2005	822.90	810.19	809.22	808.89	808.40	807.59	819.17
2006	799.10	797.33	793.68	790.32	786.52	782.38	797.18
2007	758.05	757.53	752.58	750.12	742.33	736.76	760.40
2008	702.28	700.09	698.32	696.83	695.57	694.51	694.51
2009	683.20	683.22	682.89	682.75	682.74	682.79	683.10
2010	677.75	679.01	674.62	667.32	665.58	665.15	676.95

表S9 2010年1~12月人民币市场汇率汇总表

林吉特、卢布单位：外币/100元人民币  
其他5种币种单位：元人民币/100外币

月份	项目 币种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1	美元	682.81	682.70	682.81	682.69	682.73	682.73
	欧元	976.35	950.49	992.20	950.49	975.84	975.84
	日元	7.3464	7.6075	7.6241	7.3030	7.4812	7.4812
	港元	88.039	87.834	88.047	87.799	87.953	87.953
	英镑	1100.72	1100.68	1118.91	1088.74	1104.26	1104.26
2	美元	682.71	682.69	682.73	682.69	682.70	682.72
	欧元	947.70	925.45	953.62	922.85	936.56	959.01
	日元	7.5617	7.6376	7.6413	7.4394	7.5662	7.5176
	港元	87.902	87.930	87.942	87.854	87.895	87.928
	英镑	1090.49	1041.58	1092.13	1041.58	1068.96	1089.13
3	美元	682.67	682.63	682.68	682.61	682.64	682.69
	欧元	931.40	915.88	939.97	908.75	927.00	946.32
	日元	7.6713	7.3421	7.7066	7.3421	7.5429	7.5277
	港元	87.949	87.922	87.990	87.919	87.954	87.939
	英镑	1037.39	1029.78	1045.16	1013.71	1027.97	1064.88
4	美元	682.61	682.63	682.65	682.59	682.62	682.67
	欧元	924.66	903.80	932.33	899.17	916.96	938.51
	日元	7.3049	7.2640	7.4057	7.2428	7.3100	7.4698
	港元	87.916	87.905	88.000	87.884	87.935	87.938
	英镑	1039.44	1046.74	1057.31	1036.30	1046.77	1060.07
5	美元	682.65	682.80	682.81	682.65	682.74	682.68
	欧元	901.44	840.15	901.44	830.60	856.04	921.85
	日元	7.1922	7.4733	7.5959	7.1922	7.4245	7.4607
	港元	87.937	87.659	87.937	87.490	87.678	87.885
	英镑	1041.31	985.76	1041.31	973.27	999.80	1047.89
6	美元	682.79	679.09	682.84	678.90	681.65	682.52
	欧元	836.55	827.10	848.25	813.01	832.20	907.42
	日元	7.5028	7.6686	7.6686	7.3622	7.5087	7.4684
	港元	87.647	87.239	87.856	87.239	87.530	87.828
	英镑	988.24	1021.35	1025.64	983.67	1004.62	1040.92
7	美元	678.58	677.50	678.59	677.18	677.75	681.77
	欧元	829.33	884.41	884.41	829.33	864.38	900.65
	日元	7.6780	7.8256	7.8277	7.6100	7.7306	7.5096
	港元	87.139	87.236	87.274	86.890	87.141	87.720
	英镑	1014.88	1057.41	1057.41	1014.88	1034.32	1039.88

表S9 (续完)

月份	币种	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8	美元		677.42	681.05	681.05	676.85	679.01	681.39
	欧元		886.20	860.85	899.20	859.24	876.24	897.34
	日元		7.8161	8.0545	8.0606	7.8161	7.9418	7.5683
	港元		87.232	87.528	87.581	87.191	87.387	87.675
	英镑		1065.58	1052.87	1080.18	1048.84	1063.51	1043.09
9	美元		681.26	670.11	681.26	669.36	674.62	680.68
	欧元		863.33	913.29	913.29	857.52	876.92	895.19
	日元		8.0847	7.9999	8.0972	7.8204	7.9954	7.6131
	港元		87.574	86.349	87.574	86.284	86.855	87.589
	英镑		1045.22	1060.18	1061.93	1036.34	1048.24	1043.63
	林吉特		46.182	46.127	46.426	45.768	46.064	46.102
10	美元		668.30	669.08	669.86	664.97	667.32	679.60
	欧元		929.51	931.16	934.91	916.73	929.09	897.95
	日元		8.1040	8.2648	8.2693	8.1040	8.1884	7.6599
	港元		86.165	86.256	86.341	85.701	86.000	87.460
	英镑		1060.79	1067.02	1067.02	1047.04	1057.42	1044.75
	林吉特		46.301	46.504	46.995	46.279	46.505	46.249
11	美元		668.86	667.62	669.25	662.39	665.58	678.19
	欧元		933.86	876.45	946.16	876.45	910.78	899.24
	日元		8.2995	7.9290	8.3008	7.9277	8.0725	7.7013
	港元		86.277	85.979	86.329	85.451	85.829	87.296
	英镑		1073.15	1039.02	1083.44	1038.92	1063.17	1046.60
	林吉特		46.344	47.317	47.469	46.173	46.793	46.430
12	美元		667.86	662.27	667.86	662.27	665.15	676.95
	欧元		867.18	880.65	890.02	867.18	878.37	897.25
	日元		7.9864	8.1260	8.1397	7.9092	7.9809	7.7279
	港元		85.993	85.093	85.993	85.093	85.56	87.13
	英镑		1039.86	1021.82	1055.08	1019.34	1037.37	1045.72
	林吉特		47.338	46.649	47.338	46.617	47.006	46.579
	卢布		472.22	462.05	472.22	457.09	463.77	465.22
全年	美元		682.81	662.27	682.84	662.27	676.95	676.95
	欧元		976.35	880.65	992.20	813.01	897.25	897.25
	日元		7.3464	8.1260	8.3008	7.1922	7.7279	7.7279
	港元		88.039	85.093	88.047	85.093	87.131	87.131
	英镑		1100.72	1021.82	1118.91	973.27	1045.72	1045.72
	林吉特		46.204	46.649	47.469	45.768	46.579	46.579
	卢布		467.11	462.05	472.22	457.09	465.22	465.22



表S10 2010年1~12月主要货币兑美元折算率表

有效期限	货币名称	澳大利亚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丹麦克朗	欧元	英镑	港元	日元	澳门元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货币单位	1元	1元	1法郎	1克朗	1欧元	1镑	1元	1元	1元	1克朗	1克朗
1月		0.88470	0.95247	0.96590	0.19326	1.43840	1.59600	0.12894	0.010924	0.12534	0.17265	0.13735
2月		0.90480	0.94688	0.96126	0.19012	1.41530	1.61020	0.12867	0.011109	0.12513	0.17260	0.13845
3月		0.90030	0.96246	0.93067	0.18328	1.36320	1.54750	0.12878	0.010909	0.12503	0.16890	0.13898
4月		0.91730	0.98338	0.94536	0.18085	1.34540	1.49970	0.12883	0.011056	0.12522	0.16788	0.13862
5月		0.92730	1.00020	0.92876	0.17904	1.33180	1.54600	0.12881	0.010627	0.12519	0.16956	0.13900
6月		0.82000	0.93932	0.86670	0.16784	1.24880	1.44270	0.12814	0.011125	0.12456	0.15363	0.12729
7月		0.86570	0.95841	0.90596	0.16544	1.23090	1.49220	0.12856	0.011152	0.12481	0.15381	0.12829
8月		0.89470	0.96516	0.95021	0.17353	1.29260	1.54570	0.12877	0.011413	0.12516	0.16188	0.13682
9月		0.88820	0.94760	0.96956	0.17092	1.27250	1.55440	0.12860	0.011805	0.12500	0.15942	0.13528
10月		0.95980	0.97656	1.01605	0.18085	1.34680	1.58210	0.12890	0.011858	0.12523	0.17009	0.14689
11月		0.99190	0.97867	1.02775	0.18819	1.40290	1.57390	0.12884	0.012343	0.12517	0.17346	0.15225
12月		0.98010	0.98328	1.00523	0.17984	1.34050	1.58250	0.12889	0.012029	0.12527	0.16439	0.14374

表S11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汇储备余额	外汇储备增加额
1990	111	55
1991	217	106
1992	194	-23
1993	212	18
1994	516	304
1995	736	220
1996	1050	315
1997	1399	348
1998	1450	51
1999	1547	97
2000	1656	109
2001	2122	466
2002	2864	742
2003	4033	1168
2004	6099	2067
2005	8189	2090
2006	10663	2475
2007	15282	4619
2008	19460	4178
2009	23992	4531
2010	28473	4482

表S12 2010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月份	外汇储备	月份	外汇储备
1	24152.21	7	25388.94
2	24245.91	8	25478.38
3	24470.84	9	26483.03
4	24905.12	10	27608.99
5	24395.06	11	27678.09
6	24542.75	12	28473.38



表S13 2010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0年1月	2010年2月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2010年8月	2010年9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2月
来源方项目												
一、各项存款	2092.96	2117.83	2133.54	2043.41	2024.57	2126.66	2143.01	2201.95	2298.06	2331.35	2321.13	2286.70
1. 企业定期存款	1089.11	1101.03	1122.47	1103.21	1085.81	1157.66	1146.91	1183.83	1282.41	1292.36	1277.17	1278.13
2. 储蓄存款	580.78	584.46	586.97	568.52	572.62	577.18	584.50	572.56	573.43	570.35	567.25	583.43
3. 委托存款	10.31	10.89	11.51	12.73	14.40	13.71	13.07	20.56	18.52	25.53	31.25	31.42
4. 境外存款	168.36	168.61	173.80	184.48	190.57	204.92	218.16	230.78	225.21	244.42	229.37	205.56
5. 其他存款	244.39	252.84	238.79	174.47	161.16	173.19	180.36	194.22	198.48	198.68	216.11	188.16
二、境外筹资	142.21	139.74	137.70	133.77	128.12	130.13	132.50	129.47	133.19	133.21	130.45	132.82
三、外汇买卖	2609.79	2652.79	2627.03	2504.99	2521.72	2487.75	2546.61	2549.66	2667.10	2662.74	2687.18	2863.47
四、境外同业往来	270.08	241.47	272.18	351.20	332.40	329.40	329.06	328.66	324.48	337.09	339.68	335.45
五、其他	198.73	200.61	246.50	311.19	321.61	249.01	198.97	185.39	236.37	432.61	226.55	314.74
资金来源总计	5313.77	5352.45	5416.96	5344.55	5328.43	5322.95	5350.15	5395.14	5659.20	5559.90	5705.00	5933.18

表S13 (续完)

项目	2010年1月	2010年2月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2010年8月	2010年9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2月
运用方项目												
一、各项贷款	3888.37	3985.63	4082.67	4134.42	4120.50	4117.36	4061.09	4092.71	4226.97	4285.83	4370.46	4534.47
(一) 境内贷款	2969.01	3044.44	3158.96	3200.14	3169.38	3146.20	3081.22	3085.13	3132.06	3180.87	3230.66	3359.10
1. 短期贷款	680.91	710.34	738.50	755.72	750.31	749.58	712.28	710.24	726.58	718.10	723.42	730.08
2. 中长期贷款	1072.29	1082.20	1086.75	1092.85	1098.52	1109.55	1124.77	1135.99	1155.30	1175.72	1181.36	1264.00
3. 委托贷款	8.84	8.99	9.01	9.63	12.07	11.59	11.01	18.19	16.39	23.35	28.75	29.02
4. 境外筹资转贷款	94.08	92.91	91.58	91.03	86.61	85.37	87.80	86.83	89.86	90.82	88.08	89.09
5. 票据融资	3.99	3.64	3.27	3.51	3.94	4.27	3.67	3.61	3.80	3.94	4.09	4.56
6. 其他贷款	1108.90	1146.35	1229.85	1247.41	1217.93	1185.83	1141.69	1130.28	1140.14	1168.94	1204.97	1242.35
(二) 境外贷款	919.36	941.19	923.71	934.28	951.12	971.16	979.87	1007.57	1094.91	1104.96	1139.80	1175.36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856.08	838.00	833.19	829.70	804.63	783.52	798.49	794.62	809.23	794.57	802.50	782.68
三、境外同业往来	569.32	528.82	501.10	380.43	403.30	422.07	490.57	507.81	622.99	479.50	532.04	616.03
资金运用总计	5313.77	5352.45	5416.96	5344.55	5328.43	5322.95	5350.15	5395.14	5659.20	5559.90	5705.00	5933.1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S14 2010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单位：亿美元

月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进出口差额	实际使用外资额
1	2050.10	1095.00	955.20	139.80	81.29
2	1815.90	944.80	871.10	73.70	58.95
3	2315.40	1120.70	1194.70	-74.00	94.18
4	2383.00	1198.50	1184.50	14.00	73.46
5	2438.70	1316.70	1122.00	194.70	81.32
6	2545.20	1373.40	1171.80	201.60	125.1
7	2622.90	1454.40	1168.50	285.90	69.24
8	2585.60	1392.50	1193.20	199.30	76.02
9	2731.60	1449.40	1282.10	167.30	83.84
10	2448.30	1359.40	1088.80	270.60	76.63
11	2838.80	1533.10	1305.70	227.40	97.04
12	2952.20	1541.50	1410.70	130.80	140.28
全年总额	29727.60	15779.30	13948.30	1831.00	1057.35

注：根据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布数据计算。



表S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1	瑞士银行	800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50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550
5	高盛公司	300
6	德意志银行	400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00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9	摩根大通银行	150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500
1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
12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13	美林国际	300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00
15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	50
16	雷曼兄弟(欧洲)公司	200
1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300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19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175
20	法国兴业银行	50
21	巴克莱银行	400
22	德国商业银行	75
23	富通银行	500
24	法国巴黎银行	200
25	加拿大鲍尔公司	50
26	东方汇理银行	75
27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500
28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2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31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300
32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
33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00
34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00

表S15 (续)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35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
36	加拿大丰业银行	150
37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100
38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00
39	耶鲁大学	150
4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450
41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42	斯坦福大学	100
43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350
44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50
4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6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50
47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	50
48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
49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350
50	挪威中央银行	700
51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	哥伦比亚大学	100
53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75
54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150
55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0
56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57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58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50
59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
6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
61	哈佛大学	200
62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300
63	联博有限公司	150
6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50
65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20
66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株式会社	200
67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68	普信国际公司	110



表S15 (续完)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69	瑞士信贷	200
7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71	阿布扎比投资局	200
72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100
73	资本国际公司	100
74	三菱日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	韩华投资信托管理株式会社	70
76	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
77	DW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78	韩国产业银行	100
79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8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
81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
82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83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4	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8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100
86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87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88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150
89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
90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
91	东洋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100
92	加拿大皇家银行	100
93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100
94	达以安资产管理公司	100
95	法国欧菲资产管理公司	150
96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9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50

表S16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保险、证券类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00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8	中信银行	商业银行	200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11	兴业银行	商业银行	500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13	中国民生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4	中国光大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5	北京银行	商业银行	50
1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商业银行	30
17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商业银行	30
18	中国农业银行	商业银行	600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	30
22	上海银行	商业银行	30
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25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26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
27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8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9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3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表S16 (续)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百万美元)
3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
34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5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40	汇添富基金	基金公司	1000
41	博时基金	基金公司	1000
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00
4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4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00
5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5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5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5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6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61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9890
6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1500
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495

表S16 (续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投资额度 (单位:百万美元)
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750
6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85
6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
6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15
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9
69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350
7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537
7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00
7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
7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4
7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60
7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70
7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20
77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7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79	友邦保险境内分公司	保险公司	82.2
8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81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5
8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5
8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9
84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5
85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92
8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00
8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表S17 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信息一览表

(1)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上海分行	001	05.09.15
	北京分行	007	05.09.15
	大连分行	010	05.09.26
	天津分行	011	05.09.26
	深圳分行	020	05.10.17
	无锡分行	070	07.07.27
2. 美国花旗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分行	002	05.09.15
	成都分行	052	06.03.29
3. 德意志银行	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03	05.09.15
4.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上海、苏州、天津、广州、杭州分行	004	05.09.15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上海、深圳、广州、青岛、天津、武汉、大连、北京、厦门、苏州、成都、重庆分行	005	05.09.15
6. 恒生银行	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分行	006	05.09.15
	南京、北京分行	035	05.11.28
7. 中国民生银行		008	05.09.26
8. 英国渣打银行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珠海、厦门分行	009	05.09.26
	广州分行	049	05.12.31
	苏州、成都分行	054	06.04.07
9. 中国光大银行		012	05.09.26
10. 兴业银行		013	05.09.26
11.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上海分行	014	05.09.26
	大连分行	039	05.12.06
	深圳分行	040	05.12.13
	北京分行	042	05.12.13
1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5	05.09.26
13. 法国巴黎银行	北京分行	016	05.09.26
	上海分行	056	06.05.16
14. 荷兰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分行	017	05.10.17

表S17 (1) (续)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5.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8	05.10.17	
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上海、北京分行	019	05.10.17	
1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上海、天津分行	021	05.10.18	
18. 中银香港上海、青岛、深圳、汕头分行	023	05.10.18	
19. 法国兴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24	05.10.18	
20. 美国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5	05.10.24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26	05.10.24	
22. 国家开发银行	027	05.10.24	
23.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北京分行	028	05.11.10	
24. 德国西德银行上海分行	029	05.11.10	
25. 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30	05.11.11	
26.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	031	05.11.11	
27. 上海银行	032	05.11.11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033	05.11.11	
29. 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034	05.11.28	
3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厦门分行	036	05.11.28	
31. 厦门国际银行	037	05.12.06	
32. 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	038	05.12.06	
3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1	05.12.13	
34. 东亚银行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大连、珠海、 厦门、成都、西安分行	043	05.12.13
	重庆分行	055	06.05.16
35.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44	05.12.13	
36.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	045	05.12.16	
37. 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46	05.12.16	
38. 深圳发展银行	047	05.12.16	
39.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048	05.12.31	
40. 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50	06.01.10	
41. 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上海分行	051	06.01.20	

表S17 (1) (续完)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42. 深圳市商业银行	053	06.04.03
43. 新加坡大华银行上海分行	057	06.05.30
44. 北京银行	058	06.07.05
45. 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	059	06.09.04
46. 瑞士银行北京分行	060	06.09.13
47. 中信嘉华银行上海分行	061	06.12.28
48. 英国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	062	07.01.04
49. 宁波市商业银行	063	07.01.04
50. 渤海银行	064	07.01.08
51. 意大利联合银行上海分行	065	07.02.07
52.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6	07.03.27
53.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7	07.06.07
54.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068	07.06.07
55. 浙商银行	069	07.07.03
56. 华一银行	071	07.08.06
57.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2	07.10.15
58. 德国巴伐利亚州银行上海分行	073	07.12.17
59. 广东发展银行	074	08.01.16
60. 集友银行福州、厦门分行	075	08.01.18
61. 华夏银行	076	08.05.19
6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077	08.07.03
63.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8	08.08.07
64. 南洋商业银行	079	08.09.09
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09.06.16
66. 瑞典银行上海分行	081	09.06.23
67. 北欧银行瑞典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2	10.02.10
68. 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	083	10.03.11
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4	10.12.23
70.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85	10.12.21

## (2)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中国银行	001	05.08.30	
2. 中信银行	002	05.09.07	
3. 中国农业银行	003	05.09.22	
4. 交通银行	004	05.09.22	
5. 中国建设银行	005	05.09.22	
6. 中国工商银行	006	05.10.17	
7. 招商银行	007	05.12.21	
8.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上海、北京、大连、天津、深圳分行	008	06.05.25	
9. 英国渣打银行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珠海、厦门分行	009	06.05.25
	广州分行	019	06.08.21
10. 恒生银行	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分行	010	06.05.25
	南京、北京分行	016	06.08.02
11.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上海、苏州、天津、广州、杭州分行	011	06.05.30	
12.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上海分行	012	06.06.02
	大连分行	021	06.09.01
13. 汇丰银行 上海、深圳、广州、青岛、天津、武汉、大连、北京、厦门、苏州、成都、重庆分行	013	06.06.08	
1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北京、上海、天津分行	014	06.06.28	
15. 兴业银行	015	06.07.31	
16. 美国花旗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分行	017	06.08.07	
17.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北京分行	018	06.08.11	
18. 瑞士信贷银行上海分行	020	06.08.25	
19. 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22	06.09.07	
2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上海、北京分行	023	06.09.21	
21. 荷兰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分行	024	06.10.24	



表S17 (2) (续完)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25	06.10.27
23. 美国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6	06.11.10
24.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7	06.12.25
25. 深圳市商业银行	028	06.12.27
26.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29	06.12.27
27. 上海银行	030	06.12.27
28. 德意志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31	07.03.19
2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32	07.03.19
30. 法国巴黎银行	上海分行	033
	北京分行	034
31. 中国光大银行	035	07.04.11
32.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	036	07.06.18
33. 瑞士银行北京分行	037	07.06.22
34. 渤海银行	038	07.08.09
35. 英国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	039	07.08.14
36. 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040	07.10.11
37. 宁波银行	041	07.11.07
38.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2	07.11.14
39. 瑞典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43	08.03.20
40. 华一银行	044	08.06.05
41.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045	08.08.07
42. 广东发展银行	046	08.08.05
43. 国家开发银行	047	08.03.06
44. 厦门国际银行	048	08.10.20
45.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49	08.11.03
4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0	08.12.16
47.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1	09.04.22
48. 中信嘉华(中国)有限公司	052	09.08.04
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	10.06.22

表S18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情况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序号	会员名称
1	中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4	交通银行
5	中信银行
6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荷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国家开发银行
1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
21	兴业银行
22	厦门国际银行
2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华夏银行
32	招商银行
33	中国光大银行
34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	中国民生银行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7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表S18 (续完)

序号	会员名称
38	德国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	上海银行
43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44	比利时联合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9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1	深圳发展银行
52	深圳平安银行
53	北京银行
54	加拿大丰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6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	意大利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8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9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	宁波银行
61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	渤海银行
63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	华一银行
65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6	浙商银行
67	广东发展银行
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	杭州银行
7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2	瑞典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4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75	加拿大丰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表S19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即期 做市商	远期掉期 做市商	即期尝试 做市	远期掉期 尝试做市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兴业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				
宁波银行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北京银行				
上海银行				

# 2010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 ● 1月

5日

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了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09年外汇管理各项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形势，研究部署2010年外汇管理各项工作。

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外汇局反腐倡廉建设有关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易纲在会上强调，必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好落实，特别是要注重抓紧解决外汇管理领域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是切实履行外汇管理职责的重要保证。

29日

批准中国银行试点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境内个人持本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试点银行开立账户后，即可通过网上银行或自助终端办理本人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下非经营性的购汇和结汇业务。

## ● 2月

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公安部召开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总结表彰大会，总结2009年打击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情况，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部署2010年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有关工作。会议提出，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共同为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新的贡献。

8日

在全国推广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规范了考核业务流程。

8日

批准招商银行试点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境内个人持本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试点银行开立账户后，即可通过网上银行或自助终端，办理本人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下非经营性的购汇和结汇业务。

22日

启动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在部分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有针对性地查处重点主体、重点渠道“热钱”的流入，旨在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外汇资金流入，对“热钱”流动形成威慑，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 ● 3月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就“外汇管理与外汇储备”接受记者集体采访，并就贸易投资便利化、“热钱”、外汇储备、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汇率等多个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增进公众对外汇管理改革成果的认识及对外汇管理工作的理解。

19日

发布通知，部署2010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数据质量。

29日

会同财政部开展财政转贷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改革财政转贷款外汇管理方式，简化相关手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汇兑成本，提高转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 ● 4月

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月”动员大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

了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201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日

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试点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境内个人持本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试点银行开立账户后，即可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本人年度总额以内经常项下非经营性的购汇和结汇业务。

20日

发布通知，建立外汇管理“绿色通道”，积极支持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及灾区重建，做好相关外汇服务工作。

21日

发布通知，核定2010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将2010年度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在2009年基础上调减1.5%，并提示部分外汇贷款发放较快的银行关注外汇信贷风险。

23日

发布通知，上海世博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总额管理，便利境外个人购汇。

## ● 5月

1日

为便利企业贸易对外支付，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青岛等7个省（市）开展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合规企业的正常进口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

11日

按照中央部署，成立了外汇局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并在局机关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

25日

发布《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10月

配合中央第一企业金融巡视组开展巡视，以巡视工作为契机，认真改进工作，

切实抓好落实，进一步推动外汇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 6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一行赴中关村进行调研，实地考察部分中关村企业，并与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企业代表举行座谈。

10日

发布通知，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控制度通则（2010年版）》，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防范操作风险。

11日

完成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终验。

23日

发布通知，将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等10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下放，包括由总局下放至分局、分局下放至中心支局（支局），以及由外汇局审批变为授权银行直接办理等层次，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行政审批。

## ● 7月

2～9日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相继发布6期《外汇管理政策热点问答》，系统宣传外汇管理特别是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和政策。

5日

发布通知，规范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分析。

13日

外汇非现场检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集外汇管理数据综合利用和外汇检查经验固化与共享功能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外汇管理部门深入挖掘违规资金流动线索的能力。



13日

整理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0年6月底）》，体现法规清理工作成果，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就人民币汇率问题接受《中国改革》执行总编辑胡舒立采访。

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银行外汇检查情况通报会，28家中外资银行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08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发现的银行违规问题，并对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出具体要求。

28日

发布通知，规范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简化对外担保管理程序，满足境外投资企业对境内信用支持的政策需求，为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 8月

1日

发布通知，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增加了风险考核指标，考核内容更加完善；配合了考核系统的更新升级，考核手段更为科学；明确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要求，考核机制更加健全。

12日

发布通知，建立外汇管理政策“绿色通道”，积极支持舟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2日

参与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览的有关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分批参观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览。

27日

发布新修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展现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的成果，增加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30日

修订发布新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

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研究讨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讨论稿）。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易纲强调，外汇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以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不断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更好地发挥外汇管理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

## ● 9月

14日

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机关党委、纪委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外汇局机关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9日

成立外汇局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30日

发布通知，在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总额管理，便利境外个人购汇。

## ● 10月

1日

启动在北京、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江苏四个地区开展的出口收汇存放境外政策试点，允许境内企业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汇留存境外，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2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有关工作。

22日

首次举办全国外汇检查系统“诚信兴商”知识竞赛。

28～29日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上分五批通报对部分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警示和教育相关涉汇主体，对“热钱”流动形成有力威慑。

## ● 11月

1日

启动针对银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进料加工贸易等外汇资金净流入主要渠道的专项检查，进一步锁定“热钱”流入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实行精确打击。

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邓先宏副局长就“热钱”问题接受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采访。

9日

发布通知，结合跨境资金流入形势，启动应对预案，加强外汇业务管理，通过对银行结售汇头寸、出口收结汇、短期外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返程投资、外汇处罚等七个方面的政策调整，合理引导跨境资金流动。

15日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通知，重申境外个人只能在境内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的管理原则，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16～17日

举办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参加国家外汇管理局党建工作培训班。

17～24日

完成分局SAN网建设实施工作，统一了分局的基础运行架构。

19日

发布通知，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管理有关问题，整合人民币汇价管理法规，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便利社会各界掌握汇

价管理相关政策。

25 ~ 26 日

举办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监察学习班。

29 日

调整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收市时间从 17:30 调整为 16:30。

## ● 12月

1 日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95% 以上进口企业的正常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核销手续，全面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便利了企业贸易项下对外支付。

3 日

发布通知，规范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所涉收付款业务，促进环境权益跨境交易便利化，推动低碳经济健康发展。

10 日

成立外汇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13 日

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外汇管理相关工作措施。

22 日

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统计工作。

27 日

发布《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出口收汇存放境外政策。



# 2010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 A. 综合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2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汇发 [2010] 16号

2010年4月13日发布

2010年4月13日施行

要点：废止主要内容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15件规范性文件。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9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当前抗震救灾中外汇管理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10] 47号

2010年4月20日发布

2010年4月20日施行

要点：建立支持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绿色通道”。便利外汇赈灾捐款及时到位，对于来自境内外的外汇捐赠资金，青海省有关受赠单位可以依法便捷办理入账和结汇手续。允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对于境外赈灾捐款依法办理预结汇汇款手续。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52件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汇发 [2010] 42号

2010年8月9日发布

2010年8月9日施行

要点：为进一步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法规体系，废止主要内容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或与当前实际不符的共52件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范性文件。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

汇发 [2010] 43号

2010年8月10日发布

2010年8月10日施行

要点：结合近年来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工作，对2005年版行政许可项目表进行最新修订，将行政许可项目由39项精简为25项。新版行政许可项目表全面、准确反映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目前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办理要素，条理更为清晰，内容更为简洁，申请材料更为简化，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涉汇行政许可办理程序，提升外汇管理透明度。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舟曲救灾工作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10] 105号

2010年8月12日发布

2010年8月12日施行

要点：建立支持甘肃舟曲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的“绿色通道”。便利外汇赈灾捐款及时到位，对于来自境内外的外汇捐赠资金，甘肃省有关受赠单位可以依法便捷办理入账和结汇手续。允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对于境外赈灾捐款依法办理预结汇汇款手续。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59号

2010年11月9日发布

2010年11月9日施行

要点：增加对银行接收付实现制计算的头寸余额实行下限管理。下调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来料加工收汇比例。严格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和对外担保余额管理。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缴款人与境外投资者不一致情况下的审核要求。加强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的真实性审核。规范境内机构和个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加大对违规银行处罚力度。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10] 151号

2010年12月3日发布

2010年12月3日施行

要点：银行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收款手续时，可在按规定审核真实性材料后，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保留此项外汇收入。环境交易所等境内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在银行开立“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明确有关材料审核、信息报送、基本信息登记、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要求。

## B. 国际收支统计与金融机构、外汇市场外汇管理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 [2010] 22号

2010年5月25日发布

2010年5月25日施行

要点：明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操作规程。将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间发生的收付款纳入涉外收付款的统计范畴。将对私涉外收入申报限额由 2000 美元提高至 3000 美元。明确机构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流程，便利申报主体及时申报。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的报送和留存要求。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

汇发 [2010] 38号

2010年7月29日发布

2010年8月1日施行

要点：增设了风险性考核指标，对合规性指标中的“内控制度”和“其他”两项考核内容进行了整合。扩大了考核评分的调整系数区间，充分考虑了各银行间由于业务量差距对差错率及相关考核的影响。对于银行主动发现的问题，未造

成不良后果的，明确不予扣分。增加了在每个考核年度中期，向辖内银行通报考核中发现问题、督促银行整改的条款。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10] 99号

2010年7月29日发布

2010年7月29日施行

要点：境内银行办理进出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其他项目结算下的购售人民币业务应视为对客户结售汇交易，纳入银行结售汇（旬）月报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 [2010] 46号

2010年8月30日发布

2011年1月1日施行

要点：降低非做市商开展做市竞争准入门槛，推出银行间外汇市场尝试做市业务。建立做市商分层制度，提高远期、掉期等衍生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效率。完善做市商优胜劣汰考核机制，增强做市商做市积极性。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 [2010] 53号

2010年9月29日发布

2010年11月1日施行

要点：居民和非居民持银行卡可以用于跨境的旅游、服务等消费项目。境内银行卡境外使用应遵守商户类别码管理，境外提现应限制在规定的金额内，并由发卡金融机构或负责信息转接的银行卡组织落实。对境外卡在境内通过自动柜员机提取人民币现钞调整了限额管理要求，每笔不得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56号

2010年10月14日发布

2010年10月14日施行

要点：对涉及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7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整合。梳理了结售汇综合头寸的管理原则，包括：法人统一核定、限额管理、权责发生制、按日考核监管、定期会计核对等。进一步明确了头寸的申请、调整和核定等具体管理事项，以及头寸数据报送的具体要求。整合了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的管理要求。

###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62号

2010年12月1日发布

2010年12月1日施行

要点：明确了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应遵守的规定等。

## C.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10] 49号

2010年4月23日发布

2010年5月1日施行

2010年11月1日废止

要点：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购汇总额为等值5万美元。境外个人购汇累计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境外个人购汇累计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兑回。

##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23号

2010年9月30日发布

2010年11月1日施行

2011年1月1日废止

要点：在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购汇总额管理，购汇总额为等值5万美元。境外个人购汇累计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内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境外个人购汇累计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兑回。

##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57号

2010年10月20日发布

2010年12月1日施行

要点：企业的正常进口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贸易项下对外支付得到极大便利。外汇局以企业为主体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监测预警，对异常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核查，确定企业分类考核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

##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0〕61号

2010年11月29日发布

2010年11月29日施行

要点：归并整合相关法规，形成新版《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操作规程》。明确出口可收汇额调整业务规范，增加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外汇局扣减和核准增加企业出口可收汇额功能。

##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67号

2010年12月27日发布

2011年1月1日施行

要点：对境内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实行开户登记制度和规模管理。存放境外的规模，由境内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外汇局进行登记备案。简化出口核销、联网核查等业务操作，实行企业事后报告制度。

## D.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 [2010] 29号

2010年6月23日发布

2010年7月1日施行

要点：提出 10 项简化行政审批的具体措施。其中，3 项业务的审批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4 项业务由分局下放至中心支局（支局），还有 2 项业务由外汇局审批变为银行办理，并明确了相关操作规程。简化部分业务的审核材料。

###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31号

2010年6月30日发布

2010年9月1日施行

要点：将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银行纳入境外直接投资管理范畴，明确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注销及结汇核准等业务的办理程序。规范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利润汇回、减资、清算及转股等事项。

##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0] 39号

2010年7月28日发布

2010年7月28日施行

要点：放宽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扩大对外担保业务范围。调整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管理范畴和核定方法，明确银行非融资性担保的管理方式。取消银行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明确其他主体对外担保履约程序。

##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 [2010] 186号

2010年11月4日发布

2010年11月4日施行

要点：境外机构和个人申请购房结汇，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6] 47号）办理。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时，应当严格审核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手续后，应当严格在外汇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即时备案登记。

